

#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醒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文贵先生，持有公司 82.00%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限制，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声明与承诺，主动避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不完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所欠缺，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亦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

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也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责权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目标管理运营体系，同时积极组织管理层和员工学习新建立的规章制度。

###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 （一）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5年7月1日废止）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2015年7月1日废止）。

根据财税【2015】78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2015年7月1日开始执行）。

公司以树枝、枝桠为原料生产木纤维板，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5,782,547.44	3,694,453.85	1,782,430.9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4,336,910.58	2,770,840.39	1,336,823.18
净利润	4,612,144.44	8,758,475.37	1,769,415.00
占比 (%)	94.03	31.64	75.55
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后的净利润	275,233.86	5,987,634.98	432,591.82

报告期内，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若增值税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文）有关规定，企业综合利用锯末、树皮、枝丫材等原料生产的人造板及其制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生产的纤维板产品符合相关规定，取得的收入将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若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和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税收政策变化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与变化，经常性地咨询当地税收征管机关以及税务服务机构，研究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及时安排税收筹划计划。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增强自身盈利能力等措施，以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四、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83%、81.18%、56.28%，2016年1-9月份较2015年度、2014年度都大幅度减小，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银行短期贷款余额为3,5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比较依赖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略显不足，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时需要股东提供流动性支持。未来如果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或

股东无法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加大市场开拓，扩大公司规模，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从传统向银行的债权融资转向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也将进一步加大股权融资的机会，从而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三剩物、次小薪柴以及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木材的供应受气候变化及国家对于林木砍伐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影响价格的稳定性。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受全球石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其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公司通过提高原材料储备、转移定价等策略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正在不断加强采购、库存管理水平，制定采购计划时考虑价格变化趋势的同时不断拓宽采购渠道，通过优选供应商的方式，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437,411.9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2.36%，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18%。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76、19.44 和 6.47。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18%，所有应收账款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额坏账，但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相对比重仍然较高，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将协调包括销售、财务等部门，对应收款项实施紧密的监控，及时应对逾期或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避免或降低损失；同时公司将在新合同的签署时与客户进行协商，以争取更加有利于公司收款的协议条件。

## 七、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的风险

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和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为了筹集资金，公司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进行抵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产权编号为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221 号、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222 号、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856 号、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857 号、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858 号、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859 号、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860 号的房屋建筑物以及编号为昭国用（2010）第 0308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用于流动资金的借款，虽然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及相关资产的使用产生影响。但是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债权人可能按照约定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可能失去抵押物的使用权及所有权，将直接对公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按约定还本付息，从未出现逾期违约情况，与相关银行的合作正常进行，并有意在未来进一步加强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支付等情形。同时，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确保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现金流。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从传统向银行的债权融资转向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也将进一步加大股权融资的机会，从而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

## 八、市场充分竞争风险

我国纤维板行业目前还处于发展比较粗放的阶段，受国家增值税即征即退、所得税资源综合利用减免的政策扶持再加上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一些技术落后、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低劣、原材料利用率低的小规模企业依然存在一定的生

存空间，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的小规模纤维板企业之间更是恶性竞争，互相压价，以牺牲消费者权益为代价谋取利益。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产品质量、设备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力和产业整合能力依然较弱，纤维板行业整体竞争环境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紧跟市场发展态势，加大对技术要求高、产品质量高、附加值大的板材的投入，提高利润空间，并且针对市场需求，公司将陆续推出地板基材、刨铣板、E0 家俱板、二代抗倍特板、非标尺寸板等差异化产品，争取向定制方向进行深度发展，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优化目前的商业模式，逐步减少对经销商的依赖，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销售渠道逐步向终端延伸，增强企业发展的自主性和独立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九、现金采购风险

公司附近农民砍伐树木后将木材丫枝、次小薪柴等出售给公司，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由于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加之农民长期以来的交易习惯为交货即收款，因此，公司木材丫枝、次小薪柴采购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份，采取现金结算方式采购的木丫树枝、次小薪柴金额、占同期木丫树枝、次小薪柴采购总额的比例以及占公司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年4-9月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结算的木丫树枝、次小薪柴采购金额	12,381,781.70	0	12,381,781.70	42,089,011.55	56,726,770.11
同期木丫树枝、次小薪柴采购总额	34,917,284.56	20,850,943.36	14,066,341.20	42,089,011.55	56,726,770.11
占比（%）	35.46%	0.00	88.02	100.00	100.00



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98,037,653.80	53,321,121.60	44,716,532.20	106,392,283.10	89,470,927.85
占比 (%)	12.63	0.00	27.69	39.56	63.40

尽管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执行现有现金采购制度、加强对关键控制节点的内控监管及细化现金交易制度，但是由于公司现阶段现金采购基数较大、农户使用银行转账的现代金融习惯培养需要一定时间，且金融机构对农村、农民的服务不够深入等客观因素，使得公司现金采购将在一段时间内里继续存在，从而给公司带来成本等能否真实、准确、完整核算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部分农户已经采取了银行转账的方式减少现金采购，接下来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机构在农村设点情况并督促农户积极开户，以便公司支付货款。经过积极整改，公司木材丫枝、次小薪柴上的采购在2016年4月杜绝了现金结算，1-9月份的现金采购比例也降低到12.63%，在以后的采购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控制现金采购比例、不断完善公司现金结算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积极有效执行。

##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料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废弃木材，辅助材料主要为甲醛和尿素。公司属于所在地区的重点防火单位，火灾潜在危险主要来自于原材料堆放场地和生产车间。为了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了专业的防火设施，以加强对原材料储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经营方针，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方面，由各生产车间班组领导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配备安全生产专员，负责安全生产风险的日常防范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另一方面，公司将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

分析整改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同时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而针对新员工，公司还需对其岗前进行相关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以此确保提升员工在生产操作中的专业素质和安全意识。

#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醒 .....	II
目录.....	X
释义.....	X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2
一、公司概况.....	2
二、股份挂牌情况.....	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3
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七、相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	25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8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74
四、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81
五、公司独立性.....	81
六、同业竞争情况.....	84
七、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情况.....	10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112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2
二、审计意见.....	12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8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5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2
六、财务状况分析.....	17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0
十、股利分配政策.....	23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32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23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239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0
三、经办律师声明.....	24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3
<b>第六节 附件</b> .....	24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4
三、法律意见书.....	244
四、公司章程.....	24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4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速丰木业	指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速丰有限	指	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东正集团	指	广西东正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 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新三板	指	“新三板”市场原指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司会计师、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司评估师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
国家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标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纤维板	指	由木质纤维素纤维交织成型并利用其固有胶粘性能制成的人造板
中密度纤维板	指	是以小径级原木、采伐、加工剩余物以及非木质的植物纤维原料，经削片、蒸煮、纤维分离、干燥后施加脲醛树脂或其他使用的胶黏剂，再经热压后制成一种人造板材。其目测一般在 500-880kg/m <sup>3</sup> 范围，厚度一般为 2-30mm
高密度纤维板	指	是以木质纤维或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施加脲醛树脂，或其它合成树脂在加热加压的条件下压制而成的一种板材，在生产中密度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压力，使人造板更加密实，密度增加
黑板	指	公司所生产的黑色高密度纤维板。该产品是木制纤维与热固树脂经高压聚合制成的高强平板，具有较高的弹性模量、抗拉强度和抗弯强度，有很高的耐冲击性；高密度的芯材使该产品具有很好的握钉力，这种特性对采用螺栓或插件安装方式的板材特别重要；同时，该产品还具有极好的耐火性、耐水性、耐高温，不会融化、滴落或爆炸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模压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碎料）板和纤维板等三大类产品
三剩物	指	也称森林三剩物，是指采伐剩余物（指枝、树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	指	指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包括：次加工材（指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其中东北、内蒙古地区按 ZBB68009—89 标准执行，南方及其他地区按 ZBB68003—86 标准执行）
枝桠材、枝丫材	指	树木除主干之外的枝干、枝桠，这些材料由于径级、结构的原因，一般不能剖切实木地板使用，而用于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等人造板的原料
CARB	指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的缩写，该委员会针对木制品的甲醛释放量制定了强制性标准。CARB 标准规定用气候箱法 ASTM E1333 或 ASTM D6007 测试板材甲醛

		释放量,硬质胶合板(HWPW)必须小于 0.08ppm、刨花板(PB)必须小于 0.18ppm、中密度纤维板(MDF)必须小于 0.21ppm
E0 级	指	对于板材的甲醛问题,国家出台的强制性标准有几个等级,E0 级采用无醛胶技术,甲醛释放量小于 0.5MG/L,可在任何地方使用
E1 级	指	国家针对板材甲醛释放量制定的强制性等级之一,E1 级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可直接在室内适用
E2 级	指	国家针对板材甲醛释放量制定的强制性等级之一,E2 级甲醛释放量小于 5MG/L,一般只限室外使用,室内使用必须做封闭处理
林板一体化	指	人造板生产企业将森林资源的培育和木材的利用紧密结合,在生产经营使用森林资源的同时,积极营建速生丰产林基地,既提供了木材原料,又保护了天然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是国家鼓励的产业模式
甲醛释放量	指	现代装修房屋的一项重要指标。国际环保组织规定绿色建材的甲醛释放量标准不高于 8mg/100g。环境标志人造板材的甲醛允许释放量标准是 0.20mg/m <sup>3</sup>
磨片	指	一种五金件低值易耗品,主要用于磨切木材,使木材在加工过程中纤维化,便于压制成型,成为纤维板材
砂光	指	使板材表面光滑同时增加表面强度的工艺。经过砂光之后的板材厚度均匀一致,适合各种贴面工艺,便于进一步加工制作
脲醛树脂	指	尿素与甲醛反应得到的聚合物。又称脲甲醛树脂,英文缩写 UF。加工成型时发生交联,制品为不溶不熔的热固性树脂
胶黏剂	指	胶接(粘合、粘接、胶结、胶粘)是指同质或异质物体表面用胶黏剂链接在一起的技术,具有应力分布连续,重量轻,或密封,多数工艺温度低等特点
制胶技术	指	制胶技术是纤维板生产过程中最关键的技术之一,胶粘剂的性能决定产品的质量和成本,并影响最关键的环保指标即板材中游离甲醛释放量水平,目前普遍通过使用改性脲醛树脂胶,热压成型后使纤维板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制胶技术的关键是在纤维板符合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施胶量,缩短热压时间,减少甲醛释放量
热磨技术	指	纤维质量是影响纤维板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纤维质量的好坏除与原材料的木质有关外,更重要的是取决于生产过程中的热磨技术。目前国产热磨机与国外热磨机相比,在尺寸、平行度、轴向跳动、磨片质量等方面都还存在较大差距。节能、稳定、大型化代表了热磨机发展趋势
热压技术	指	主要包括多层热压技术和连续热压技术。连续热压技术的核心是以大规模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替代了传统的自动控制技术。利用该技术生产的板材具有质量好、厚度精确、规格灵活、原材料消耗率低、生产效率高、综合效益好等特点,促进了纤维板行业向薄型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多层热压技术在热压速度、设备稳定性、质量自动检测控制、自动化控制、产品加工精度等方面有差距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均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21554703875R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地址：昭平县樟木林乡潮江工业区

邮编：546807

电话：0774-6750808

传真：0774-6750800

电子邮箱：zpsf1688@126.com

网址：<http://sufengmuye.cn/>

董事会秘书：严锐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细分行业属于“人造板制造”（C202）之“纤维板制造”（C202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细分行业属于“人造板制造”（C202）之“纤维板制造”（C202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



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林业产品”（11101510）

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36,8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管持股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杨文贵	30,176,000	82.00	是	是	—	否	0
2	施家乐	6,624,000	18.00	否	是	—	否	0
合计		<b>36,800,000</b>	<b>100.00</b>	—	—	—	—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

等转让限制的情况。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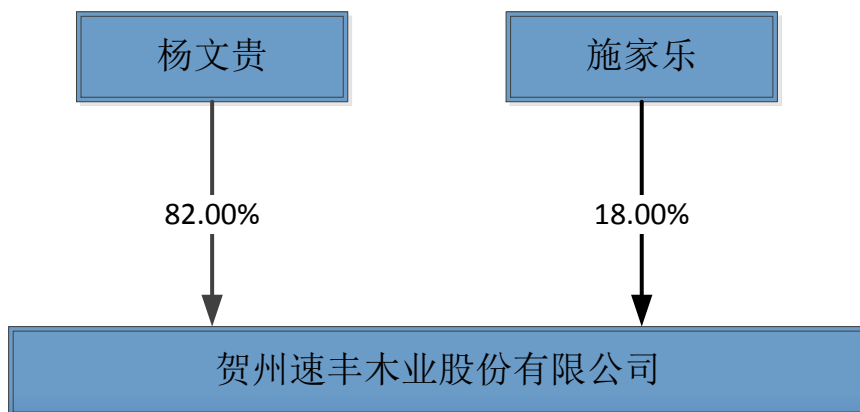
###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年12月8日，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前 10 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杨文贵	30,176,000	82.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施家乐	6,624,000	18.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b>36,800,000</b>	<b>100.00</b>	—	—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杨文贵，男，1970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1 号\*\*\*\*（户籍所在地为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港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700319\*\*\*\*。

2、施家乐，男，198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松台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881115\*\*\*\*。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速丰木业股东之间不存在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或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期间，速丰木业有限原股东吴志萍持有速丰木业有限 48.00% 的股权，速丰木业有限原股东汤可华持有速丰木业有限

34.00%的股权，速丰木业有限原股东高国飞持有速丰木业有限 18.00%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此期间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10月29日期间，速丰木业有限原股东高伟杰持有速丰木业有限 48.00%的股权，速丰木业有限原股东南存义持有速丰木业有限 34.00%的股权，速丰木业有限股东施家乐持有速丰木业有限 18.00%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此期间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15年10月29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杨文贵持有公司 30,17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0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据此，杨文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文贵先生简历如下：

杨文贵，男，1970年3月19日出生，大专学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号\*\*\*\*（户籍所在地为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港村），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700319\*\*\*\*，大专专业，1990年7月毕业于温州机械工业学校机械专业，1990年8月至2001年7月，在重庆自主创业经商；2001年8月至2007年9月，任重庆康立电表厂总经理；2007年10月份至2009年1月，自主创业经商；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任重庆康图热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自主创业经商；2015年10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年1月-2015年6月	无
2015年6月-2015年10月	无

2015年10月至今	杨文贵
------------	-----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年1月-2015年6月	无
2015年6月-2015年10月	无
2015年10月至今	杨文贵

##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严锐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肖东一直在公司任职，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此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收入及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10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0年2月25日，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贺州）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00220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允许郑元尉等自然人以“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为名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18日，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拟）召开首次股东会，一致决议包启存、郑元尉、汤可华、吴志萍、徐崇锋等五位自然人共同出资2,000.00万元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包启存以货币形式出资540.00万元，郑元尉以货币形式出资460.00万元，汤可华以货币形式出资450.00万元，吴志萍以货币形式出资400.00万元，徐崇锋以货币形式出资150.00万元，并选举郑元尉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根据章程规定作为法定代表人，聘请汤可华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0年4月15日，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立信所设验字（2010）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4日止，有限公司（筹）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23 日，昭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并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4511212000020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住所：昭平县樟木林乡潮江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郑元尉，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高密度纤维板、木制成品、混凝用胶合板加工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启存	540.00	27.00	货币
2	郑元尉	460.00	23.00	货币
3	汤可华	450.00	22.50	货币
4	吴志萍	400.00	20.00	货币
5	徐崇锋	150.00	7.5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2、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包启存将持有有限公司 540.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7.00%）以 5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郑元尉、一致同意股东汤可华分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250.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2.50%）、40.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0%）以 250.00 万元、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郑元尉、吴志萍，一致同意股东徐崇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50%）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吴志萍。

2012 年 5 月 18 日，包启存、汤可华、徐崇锋分别与郑元尉、吴志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任命严锐为有

限公司总经理。

2012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昭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元尉	1,250.00	62.50	货币
2	吴志萍	590.00	29.50	货币
3	汤可华	160.00	8.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注：1、本次股权转让决议作出时，有限公司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12年4月30日）每一元出资对应净资产为1.06元（21,222,309.91/20,000,000.00），转让价格1.00元与投资成本一致，略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转让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

2、2016年2月18日，转让方包启存、汤可华、徐崇锋与受让方郑元尉、吴志萍共同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截至说明出具之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股权交割也已经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 3、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郑元尉分别将持有有限公司370.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18.50%）、520.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26.00%）、3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8.00%）按照注册价转让给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郑元尉变更为吴志萍。

同日，转让方郑元尉分别与受让方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向昭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并获发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志萍	960.00	48.00	货币
2	汤可华	680.00	34.00	货币



3	高国飞	360.00	18.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注：1、本次股权转让决议作出时，有限公司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12年10月31日）每一元出资对应净资产为0.66元（13,304,737.23/20,000,000.00），对应本次转让价格为1.00元，对应股权出让方投资成本为1.00元。

2、2016年2月18日，转让方郑元尉与受让方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共同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截至说明出具之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股权交割也已经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 4、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吴志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60.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8.00%）以9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伟杰；一致同意股东汤可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80.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4.00%）以6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存义；一致同意股东高国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60.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8.00%）以3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家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吴志萍变更为高伟杰。

同日，转让方郑元尉分别于受让方高伟杰、南存义、施家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向昭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6月4日，昭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伟杰	960.00	48.00	货币
2	南存义	680.00	34.00	货币
3	施家乐	360.00	18.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注：1、本次股权转让决议作出时，有限公司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15年4月30日）每一元出资对应净资产为0.76元（15,167,300.63/20,000,000.00），对应本次转让价格为1.00元，对应股权出让方投资成本为1.00元。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转让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

2、2016年2月18日，转让方郑元尉与受让方高伟杰、南存义、施家乐共同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截至说明出具之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股权交割也已经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 5、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7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高伟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60.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8.00%）以9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杨文贵、一致同意股东南存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680.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4.00%）以6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杨文贵，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高伟杰变更为杨文贵。

同日，转让方高伟杰、南存义分别于受让方杨文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向昭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并获发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文贵	1,640.00	82.00	货币
3	施家乐	360.00	18.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注：1、本次股权转让决议作出时，有限公司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15年9月30日）每一元出资对应净资产为0.85元（16,928,919.97/20,000,000.00），对应本次转让价格为1.00元，对应股权出让方投资成本为1.00元。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转让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

2、2016年2月18日，转让方高伟杰、南存义分别于受让方杨文贵共同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截至说明出具之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股权交割也已经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 6、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3,680.00万元，其中股东杨文贵以截止2016年3月1日的债权共计1,400.00万元出资（1,377.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本次增资的82.00%，股东施家乐以截止2016年3月1日的债权共计450.00万元出资（302.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7.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本次增资的18.00%。

2016年3月15日，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正师专审字

(2016)第013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1日，有限公司向杨文贵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向施家乐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2016年4月8日，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正师验字(2016)第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日止，已将股东持有有限公司的债权总计1,850.00万元转增资本，其中1,680.00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文贵	1,377.60	82.00	债权
3	施家乐	302.40	18.00	债权
合计		<b>1,680.00</b>	<b>100.00</b>	—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文贵	3,017.60	82.00	货币、债权
3	施家乐	662.40	18.00	货币、债权
合计		<b>3,680.00</b>	<b>100.00</b>	—

注：以下通过对此次转增股权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及具体内容、债权的真实性、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来说明本次债转股的真实、合法、有效。

#### 1、股东（债权人）对公司债权的形成过程及具体内容、债权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经过对杨文贵、施家乐与公司在2015年11月28日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公司银行账户的往来明细、对账单等确定上述债权系股东体现对有限公司发展的支持为了确保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购买原材料等所需流动资金周转而形成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金流水、往来凭证以及查阅《专项审计报告后》确认上述借款分别于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1日以及2015年12月7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打入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并且，股东（债权人）杨文贵、施家乐分别出具《债权转股权承诺书》，承诺用于转股的债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

#### 2、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债权作为非货币财产，其作价出资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注册资本从由2,000.00万元增至3,680.00万元，符合《公司法》（2006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八条“……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各股东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均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出资金额不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且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另，本次增资价格对两股东实行差别定价，杨文贵的转股价格（ $1400/1377.6=1.02$ ），施家乐的转股价格（ $450/302.4=1.49$ ），上述价格均高于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净资产值

(19,004,181.34/20,000,000.00=0.95)，增资价格大于每股净资产。

股东杨文贵增资价格低于股东施家乐的原因在于施家乐仅投入资本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而杨文贵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日常经营，付出精力较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贡献大，因此在增资价格中给予优惠。除此之外，股东施家乐对本次增资出具书面确认书，确认并承诺知晓并且认可本次增资价格的差异，以高于杨文贵的价格进行增资完全出于自愿，不存在异议和利益受损的情形。

### 3、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债转股，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得到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进行了评估、验资，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债转股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01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向昭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并获发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2016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85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42,116,325.78元。

2016年11月16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A092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账面值4,211.64万元，评估值4,709.50万元，评估增值497.86万元，增值率11.82%。

2016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①决议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章程》在股份公司章程生效后终止。②决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1月15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85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42,116,325.78元折为普通3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5,316,325.78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贺

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6年11月17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85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17日止，贵公司已将原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为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人民币36,800,000.00元，共计3,6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5,316,325.78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案》、《关于选举施家乐为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正科为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由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1121554703875R）。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文贵	30,176,000	82.00	净资产折股
2	施家乐	6,624,000	18.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36,800,000</b>	<b>100.00</b>	-

#### （七）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速丰木业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分公司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速丰木业无分公司。

#### （九）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速丰木业无子公司。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文贵，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施家乐，董事，男，1988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粗糠桥新宫前锦园\*\*\*\*，身份证号为33030219881115\*\*\*\*，大专学历，2010年10月毕业于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2010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广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广西宜州凯立木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严锐，董事，男，1977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邕武路13号中纤小区\*\*\*\*，身份证号为45010419770218\*\*\*\*，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任广西高峰人造板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广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广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缪明，董事，男，1978年7月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衢州天皇巷\*\*\*\*，身份证号为33080219780707\*\*\*\*，专科学历，2003年9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3年10月至2004年2月，待业；200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丽人木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江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肖东，董事，男，1975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住所为广西昭平县昭平镇凉亭东路\*\*\*\*，身份证号为 45242419751203\*\*\*\*，中专学历，1997 年 6 月毕业于广西交通高级技师学院汽车驾驶与维修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汽修流动就业，无固定单位；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昭平县洪嘉木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钦州东昌木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先后担任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正科，男，1972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西防城港市光坡镇新兴村龙眼坪\*\*\*\*，身份证号为 45060219720216\*\*\*\*，高中学历，1991 年 10 月毕业于广西防城港市光坡中学，1991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服役；1995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广西钦州农业银行职员；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广西扶绥东正集团木业有限公司操作工；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广西宾阳东岭木业有限公司机修工；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广西来宾凯立木业有限公司调度；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童自有，男，1982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昭平县樟木林乡\*\*\*\*，身份证号为 45242419820201\*\*\*\*，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毕业于广西工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山市同心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房产租赁顾问；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铭万信息技术（中山）有限公司网络制作推广；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中山市中贸网络（中国经贸网）有限公司网络制作推广；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私人承包家庭水电安装；2012 年 2 至 2016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刘丛发，男，1983 年 9 月 24 日出生，壮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贵港市港北区西江农场\*\*\*\*，身份证号为 45250219830924\*\*\*\*，中专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广西石化高级技校；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广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机修；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广西东林木业有限公

司生产调度；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严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缪明，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速丰木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该等人员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根据速丰木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速丰木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情形；速丰木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主办券商核查，速丰木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其原就职或现兼职的、未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速丰木业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昭平县林业局、昭平县国税局、昭平县地税局、昭平县环保局、昭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昭平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昭平管理部、昭平县公安消防大队、昭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昭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昭平县国土资源局、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个人信用报告》，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或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日期间，速丰木业有限原股东吴志萍持有速丰木业有限48.00%的股权，速丰木业有限原股东汤可华持有速丰木业有限34.00%的股权，速丰木业有限原股东高国飞持有速丰木业有限18.00%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此期间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10月29日期间，速丰木业有限原股东高伟杰持有速丰木业有限48.00%的股权，速丰木业有限原股东南存义持有速丰木业有限34.00%的股权，速丰木业有限股东施家乐持有速丰木业有限18.00%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此期间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15年10月29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杨文贵持有公司30,176,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2.0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据此，杨文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文贵先生简历如下：

杨文贵，男，1970年3月19日出生，大专学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温州机械工业学校机械专业，1990年8月至2001年7月，在重庆自主创业经商；2001年8月至2007年9月，任重庆康立电表厂总经理；2007年10月份至2009年1月，自主创业经商；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任重庆康图热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自主创业经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632.92	10,098.44	12,505.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11.63	1,900.42	1,02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11.63	1,900.42	1,022.27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95	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0.95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28	81.18	91.83
流动比率（倍）	0.85	0.52	0.52
速动比率（倍）	0.48	0.16	0.2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34.79	10,825.09	11,365.05
净利润（万元）	461.21	878.15	17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1.21	878.15	17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8.06	809.04	15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8.06	809.04	150.90
毛利率（%）	11.73	14.96	10.48
净资产收益率（%）	13.71	60.09	1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91	55.36	1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4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0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7	19.44	68.76
存货周转率（次）	3.50	3.16	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94	-1,525.76	747.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76	0.37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权益乘数=期末总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9)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出的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33,643,823.67元、14,613,383.42元和9,334,399.83元，加权平均股数为31,200,000股、20,000,000股和20,000,000股。

## 七、相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项目负责人：赵睿颖

项目组成员：黄华、刘阿蒙、赵睿颖

电话：0551—65161666，0755—88303070

传真：0551—6516160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签字律师：姜尧清、姚茂渊

电话：0755-83025523

传真：0755-8302505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签字会计师：吕淮海、胡涛

电话：0755-83663359

传真：0755-83130430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应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0 层 2201-2206

签字评估师：傅贱根、何萍

电话：010-51716863

传真：010-5171686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

#### （一）主要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中高密度纤维板、锯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销售。

公司生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是以枝桠材、小径材、木材加工剩余物、采伐剩余物等所含的木质纤维为主要原料，施加合成树脂，在加热加压条件下压制而成的人造板材。中高密度纤维板具有幅面大，厚度范围广，双面平整，适合于一切饰面加工，并具有质轻、强度高、加工性能好的特点，其性能似于木材，又优于木材，有“无缺陷木材”之称。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包括中密度纤维板和高密度纤维板两大类。企业生产的E1、E2级，厚度规格范围从7.8毫米—25毫米的中（高）密度纤维板，产品广泛应用于建材、家具制作等领域。纤维板生产以林区次小薪材、枝桠材等采伐剩余物等森林废弃物为原料，大大提高了木材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对解决我国木材资源紧缺、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认定委员会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贺州市环保型人造板生产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 1、速丰木业-9MM 环保型人造板：



2、速丰木业-12MM 环保型人造板：



3、速丰木业-16MM 环保型人造板：



4、速丰木业-25MM 环保型人造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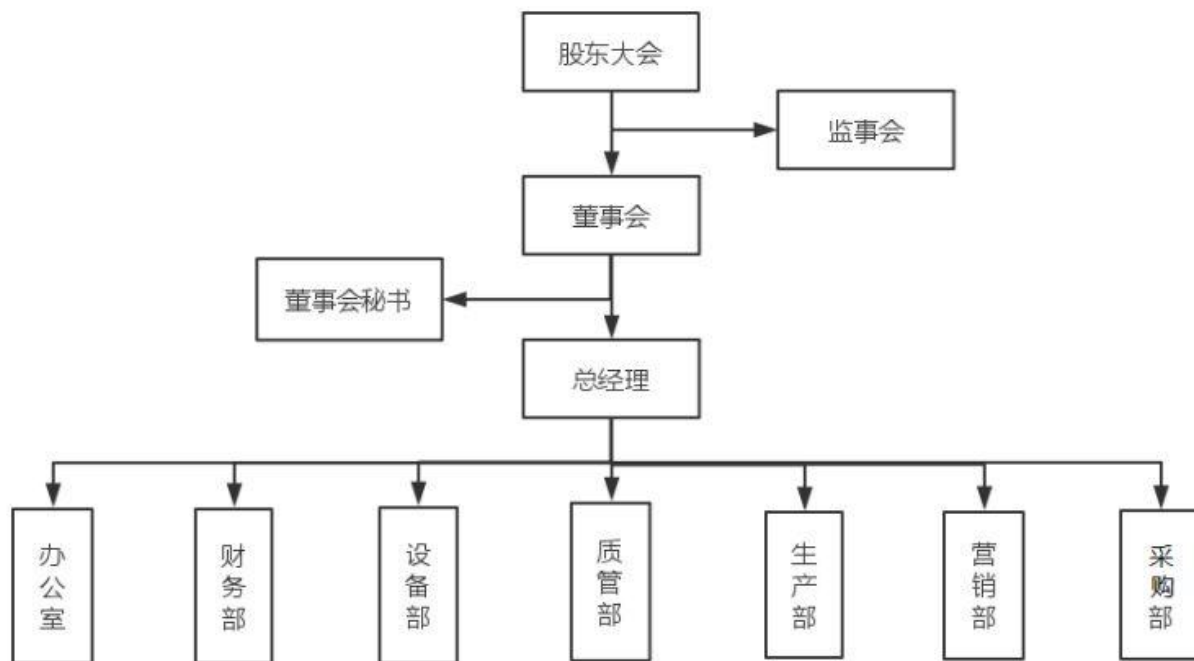
纤维板应用广泛，在建筑材料、家具制造、车船建造、音响器材等方面均可代替一般板材使用。例如墙板、地板、水泥模板、天花板、空心门板、家具用板等。如在家具制造中，目前人造纤维板可以很好的发挥替代天然木材，生产各种板式家具或者拆装家具；在建筑材料可以用于制作隔板、房门、房间隔断以及楼梯扶手等；采用纤维板制作的音响器材由于孔多声细、音响效果好；用纤维板制出的包装盒，无论从质感、强度和包装盒的档次都远比硬质纸板效果好。

##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都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公司在总经理领导下，各部门负责人分管不同的职能中心、职能部门。

#### 1、组织结构图



##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办公室	1、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运行、监控与持续改进； 2、协助总经理制定企业的组织架构、运作流程、职位标准、薪酬待遇等； 3、主持制定修订公司各种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技术文件并监督执行； 4、组织、召开公司行政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收集会议决议； 5、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代表公司与外部联络； 6、负责公司全体员工的劳动人事、考勤汇总、人员调整、员工奖惩、福利事务等日常工作； 7、负责公司所有人事、证照、设备等资料管理。
财务部	1、检查、督导分管部门的经济活动、财务状况和业务拓展活动，努力完成公司下达的经济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对公司各项资金的计划、运用和管理，审查企业经营管理的投资方案的效益，加强财务活动状况的控制，协助总经理审批公司各部门的成本计划、费用支出计划，开源节流，努力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 3、检查、督导认真履行国家及地方的财经法规、法纪，建立和健全财务部门的岗位职责和各项管理制度，堵塞漏洞，保证公司经济活动顺利健康运行； 4、负责监督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保存公司关于财务工作方面的文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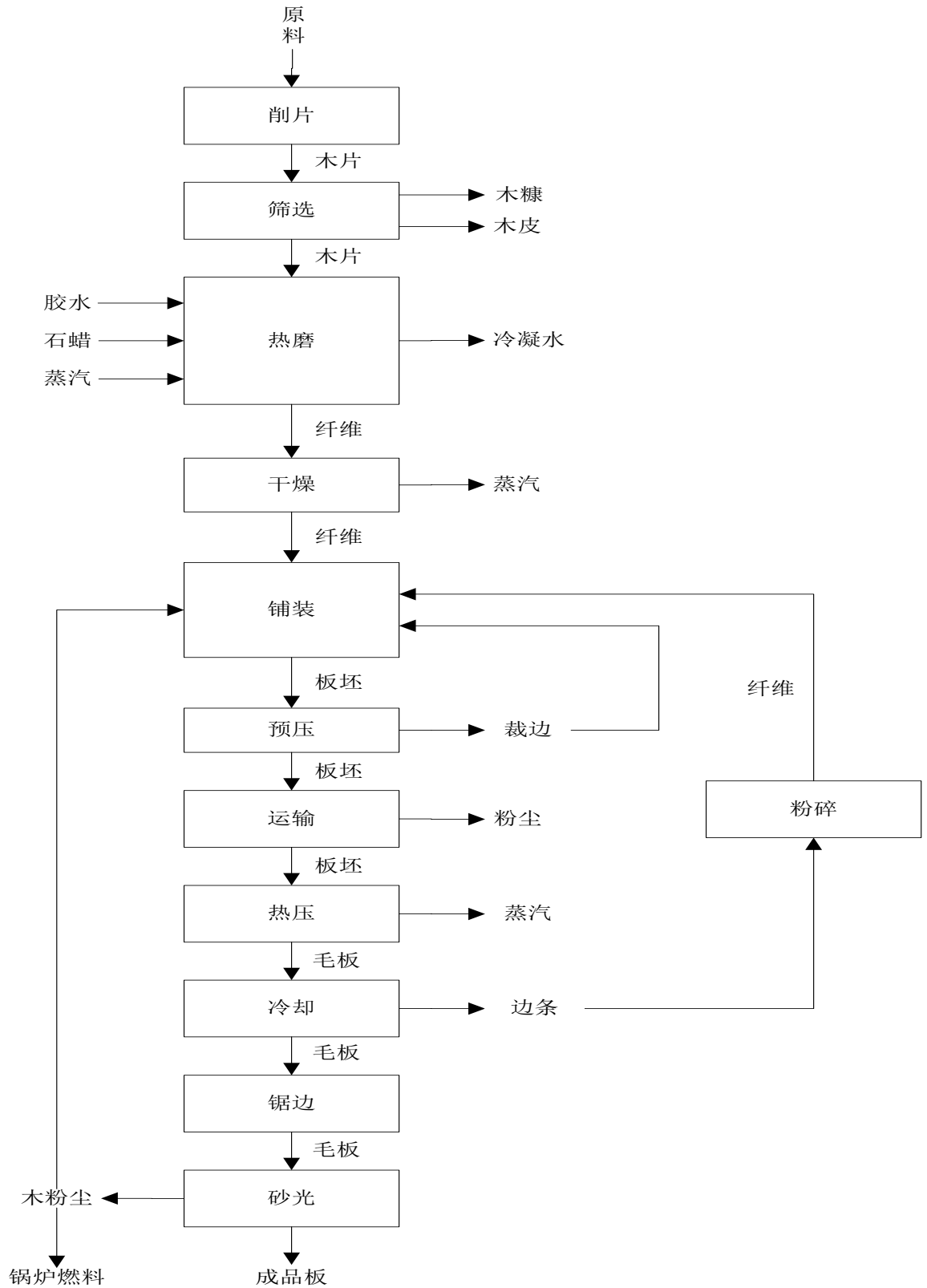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p>合同和协议。完整保存企业经营期限内一切账册、报表、凭证和原始单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编制财务计划，做好预决算工作，监督检查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li> <li>6、负责企业内部财政工作的控制、协调和平衡，定期检查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负责经济核算，合理掌握和控制成本和费用水平，对各部门的财务收支、成本核算、资金使用和财产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账目做到日清月结；</li> <li>7、负责银行短期贷款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密切与银行信贷部门联系，保证按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本息；</li> <li>8、经总经理授权，代表总经理处理专项任务或与财政、税务、工商、金融等有关管理、业务部门联络、沟通和协调。</li> </ol>
设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参与产品实现过程的质量策划，落实质量控制各项措施，组织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员质量管理活动，确保公司质量目标达成；</li> <li>2、主持制订、修订、审核、宣传贯彻、监督执行设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li> <li>3、分析监视设备运行情况，组织和安排设备维修和技改，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完善设备的功能；</li> <li>4、做好设备巡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的管理和执行工作，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和隐患，保证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并如实填写各种记录表格；</li> <li>5、制定设备维修计划和工作安排，并组织人员执行，指导和监督维修的人员按质按量完成维修任务，并对维修人员的维修任务进行验收；</li> <li>6、熟悉掌握设备的结构原理、维护、维修方法，独立开展机械设备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工作，对设备存在的缺陷提出整改意见；</li> <li>7、负责设备的测绘和出图工作，并提出购买申请，进行清剿火验收工作；</li> <li>8、组织和安排工段的日常工作，如设备维修和保养以及各种生产准备工作；</li> <li>9、妥善管理和使用五工段工具，不让无关人员使用电焊和氧割。</li> </ol>
质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持产品实现过程的质量策划，落实质量控制各项措施，组织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员质量管理活动，确保公司质量目标达成；</li> <li>2、密切监控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组织内审和管理评审；组织修改质量管理体系三层文件；持续改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li> <li>3、审核本部所编制的工艺参数、试验和化验数据；跟进工艺员日常工艺、工序质量问题的处理；</li> <li>4、主持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主持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和评估；</li> <li>5、组织和安排各种技术试验、产品检验；分析日常监视测量数据和技术试验数据，不断改进配方、工艺、原材料控制指标、工艺控制参数。</li> </ol>
生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公司的生产任务，组织落实的各项生产准备工作，并监控生产运行过程，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生产任务；</li> <li>2、主持做好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员质量管理；</li> <li>3、制定年度、月度和公交工作计划（包括生产计划生产准备计划），组织实施，并行并形成工作总结；</li> <li>4、配合和协调设备部的设备管理工作，并参与设备维修工作。</li> </ol>

部门	主要职责
营销部	1、制定公司年度销售目标及回款目标； 2、控制公司销售费用； 3、管理、协调协调各地区销售业务； 4、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管理，管理、答复顾客投诉； 5、每月向公司提交产品销售市场的信息报告； 6、负责检查产品运输证、检疫证、运输回执单是否齐全，可否出厂； 7、负责做好产品销售的日结单工作，协助财务做好每月销售货款结算、核对工作； 8、负责把辖区内中密度纤维板每月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其他人造板价格信息用书面形式反馈给主管领导。
采购部	1、主要负责原料采购和化工辅料采购两大块； 2、负责了解、收集供应商相关信息； 3、根据公司的长、短期计划，拟定采购部门的工作方针和目标； 4、负责制定采购方针、策略、制度及采购工作流程与方法，并确保贯彻执行。

## （二）公司生产、服务的流程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家具生产制造业和装修装饰业等，相对于下游客户来说，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普遍通用的功能，因此公司产品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中游位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为导向组织产品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综合考虑库存的规格、数量等因素，生产线 24 小时运行，连续生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同时降低生产单位成本。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调控胶技术：**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向漳州捷龙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定制了一套高效调控胶系统。该系统能根据生产需要，按照制定好的配方调制各种胶液混和剂，适合于染色板、防火防潮板等功能性产品的生产，并能实现精确计量，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2、板坯加热增湿技术：**纤维在进行机械铺装时，可根据生产需要进行预热和增湿处理，有效提高板坯的芯层温度、降低板坯厚度、和选择性进行板面、板芯的增湿操作，有利于热压工艺的优化，扩宽生产的规格范围、提高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

**3、密度控制技术：**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密度控制系统，该系统自动检测铺装机上纤维动态流量，根据设定的重量进行自动调节，确保生产所需的密度，保证了产品的稳定，降低了生产成本。

**4、甲醛释放控制技术：**目前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粘合剂通常为改性脲醛胶。因此，纤维板在使用过程中会缓慢的释放甲醛。我公司根据国家《室内装饰装修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GB18580—2001）规定了室内装饰装修用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的标准，成功研制出 E1、E0 级脲醛树脂。

**5、循环利用技术：**1) 纤维板制造过程中，需要的热能有多种形式：烟气、蒸汽和高温导热油，并且需持续提供。公司根据当地燃料结构，对锅炉的各个系统进行技改，首先，针对燃料含水率过高的情况，增加了燃料的烟气预热系统，对燃料进行加热干燥，提高了锅炉的燃烧效率，为生产稳定提供热能。其次，完善木糠、粉尘收集除尘系统，充分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砂光粉等作为锅炉的燃料，完全取代燃煤，减少环境污染，形成了节能减排的效果。2) 公司根据当地水资源情况，通过配置河水净化系统，自行生产出符合生活和生产所需要的用水。另外，公司充分收集雨水和循环使用生产用水，减少地下水的开采，同时也减低了生产成本。3) 企业全面采用变频调速技术，对于大功率的电机、以及需要根据工况进行调试的电机均安装变频器，根据需要采用不同的运行频率，减

低了能耗，提高了电机的寿命。

企业所采用的调控胶技术、板坯加热增湿技术、密度控制技术、甲醛控制技术和循环利用技术，均为国内较为先进技术，企业结合自身需要进行应用和完善，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递交并受理的注册商标申请有：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有效期	状态
1		有限公司	18268407	2015/11/6	第 19、35 类	-	驳回复审中
2		有限公司	21166675	2016/8/31	第 19 类	-	申请中

### 2、土地使用权

速丰木业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号	地址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昭国用（2010）第 0308 号	昭平县樟木林乡潮江工业区	97133 m <sup>2</sup>	2010-07-22 至 2060-07-08	抵押，昭他项（2015）第 0015 号	工业	出让

注：公司以土地证号“昭国用（2010）第 030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2015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5100620150000173，约定有限公司将包括该土地使用权在内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用于其在 2015 年 1 月 25 日到 2018 年 1 月 24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

###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或网址	所有者	审核时间	许可证号
----	-------	-----	------	------

1	www.速丰木业.com	有限公司	2016-08-29	桂 ICP 备 16006847 号-1
2	www.sufengmuye.net	有限公司	2016-08-29	桂 ICP 备 16006847 号-2
3	www.sufengmuye.cn	有限公司	2016-08-29	桂 ICP 备 16006847 号-3
4	www.速丰木业.net	有限公司	2016-08-29	桂 ICP 备 16006847 号-4
5	www.sufengmuye.com.cn	有限公司	2016-08-29	桂 ICP 备 16006847 号-5
6	www.速丰木业.cn	有限公司	2016-08-29	桂 ICP 备 16006847 号-6

#### 4、主要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4,569,990.00	1,821,248.75	12,748,741.25
财务软件	14,529.92	13,803.69	726.23
<b>合计</b>	<b>14,584,519.92</b>	<b>1,835,052.44</b>	<b>12,749,467.48</b>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速丰木业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桂 XK03-002-0019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3-5	2018-3-4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桂贺林木许证字第 zp074 号	贺州市林业局	2015-11-27	2017-4-30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昭环监证字第【2016】15 号	昭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6-12-25	2017-12-2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桂 AQBQTHH201500047	贺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2-5	2018-2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综证书桂 2015 第 5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3-15	2016-12



辐射安全许可证	贺环辐证【0002】	贺州市环保局	2016-6-30	2021-6-30
CERTIFICATE OF CONFORMANCE	-	PFS Corporation	2016-3-18	一年

注：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每年一审、每年一换，公司在 2014 年就已获得排污许可证，最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12-25 至 2017-12-25 系换发而非首次获发证书。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26,288,559.56	5,525,950.65	20,762,608.91	78.98
2	机器设备	28,583,256.05	12,423,120.47	16,160,135.58	56.54
3	其他设备	72,051.28	34,910.47	37,140.81	51.55
4	运输工具	1,246,970.52	1,064,857.04	182,113.48	14.60
5	电子设备	1,407,051.43	1,191,733.15	215,318.28	15.30
	<b>合计</b>	<b>57,597,888.84</b>	<b>20,240,571.78</b>	<b>37,357,317.06</b>	<b>64.86</b>

注：2015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5100620150000173，约定有限公司将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内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用于其在 2015 年 1 月 25 日到 2018 年 1 月 24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作为不动产的机器设备抵押依法在昭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抵押登记，登记编号为：昭工商抵登字[2015]01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被抵押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4,300,924.41 元。

#### （五）主要房产情况

速丰木业目前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	----	------	------	------	------	------

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221 号	昭平县樟木林乡潮江工业区（宿舍楼）	框架 6 层 4556.68 m <sup>2</sup>	2012-11-20	抵押	宿舍	自建
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222 号	昭平县樟木林乡潮江工业区（办公楼）	框架 2 层 912.56 m <sup>2</sup>	2012-11-20	抵押	办公	自建
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856 号	昭平县樟木林乡潮江工业区	框架 3 层 661.47 m <sup>2</sup>	2013-8-19	抵押	工业厂房	自建
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857 号	昭平县樟木林乡潮江工业区	钢 1 层 10841.04 m <sup>2</sup>	2013-8-19	抵押	工业厂房	自建
		其他 1 层 2649.60 m <sup>2</sup>				
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858 号	昭平县樟木林乡潮江工业区	其他 1 层 1861.06 m <sup>2</sup>	2013-8-19	抵押	工业厂房	自建
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859 号	昭平县樟木林乡潮江工业区	其他 1 层 1677.10 m <sup>2</sup>	2013-8-19	抵押	工业厂房	自建
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860 号	昭平县樟木林乡潮江工业区	钢 1 层 301.34 m <sup>2</sup> 、框架 297.68 m <sup>2</sup>	2013-8-19	抵押	工业厂房	自建

##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工人数 122 人，其中，正式员工 120 人，签订劳动合同 120 人，劳务派遣 2 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08 人，未缴纳社保的 12 人之中 6 人属于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手续尚在办理和迁入之中，另外 6 人由于皆为农村户口已经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故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10 人，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贵出具承诺：“若因速丰木业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速丰木业补缴相关款项；若因速丰木业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

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速丰木业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速丰木业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速丰木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工 122 人，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7	5.73
采购、销售人员	6 (含劳务派遣 2 人)	4.92
财务人员	8	6.56
技术人员	7	5.74
生产、质检人员	85	69.67
行政及服务支持人员	9	7.38
合计	122	100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5	4.10
专科	11	9.01
高中 (含职业高中) 以下	106	86.89
合计	122	100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21	17.21
31-40 岁	51	41.80
41-50 岁	40	32.79
51 岁以上	10	8.20
合计	122	100

注：公司日常用工形式有三种，一是员工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用工单位皆为公司自身；二是在一些临时性、辅助性的工种，如保洁、保安以及食堂后勤人员采用劳务派遣的形式，公司仅作为用工单位；三是处于管理方便、节约成本的考虑，在一些技术含量较低、临时性的工种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用工，公司既不是用工单位也不是用人单位。在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形式用工的合作单位仅有一家，为广西揽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2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投资、企业策划、商品信息的咨询服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依法拥有开展劳务派遣和接受劳务外包业务所必须的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4501002013007）、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45010020140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速丰木业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人数为2人，占用工总量的1.6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以劳务外包形式用工人数不固定，但是基本稳定在30人左右，岗位集中在保安、保洁、食堂后勤、叠板工、热压辅助等工种，不涉及公司技术、管理等核心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产生重大影响。

#### 4、核心技术人员

杨正科，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肖东，设备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丛发，质管部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正科	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	-
肖东	设备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	-
刘丛发	质管部经理	-	-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主营业务为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销售；其他业务为锯材销售收入。

## 2、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划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94,270,836.55	100.00	108,250,909.62	100.00	113,650,542.99	100.00
经销	52,626,386.13	55.82	73,592,081.54	67.98	89,826,328.08	79.04
直销	41,644,450.42	44.18	34,658,818.08	32.02	23,824,214.91	20.96
合计	<b>94,270,836.55</b>	<b>100.00</b>	<b>108,250,909.62</b>	<b>100.00</b>	<b>113,650,542.99</b>	<b>100.00</b>

报告期内，从销售模式看，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经销，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增强，对经销商的依赖越来越小，直销所占比重越来越高，未来会成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划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b>94,270,836.55</b>	<b>100.00</b>	<b>108,250,909.62</b>	<b>100.00</b>	<b>113,650,542.99</b>	<b>100.00</b>
中密度纤维板	84,089,618.05	89.20	91,655,092.09	84.67	113,055,542.99	99.48
高密度纤维板	10,181,218.50	10.80	16,595,817.53	15.33	595,000.00	0.52

合计	94,270,836.55	100.00	108,250,909.62	100.00	113,650,542.9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中密度纤维板销售和高密度纤维板销售组成。

从产品类别来看，中密度纤维板销售收入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48%、84.67%和89.20%，占比均在80.00%以上。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94,270,836.55	100.00	108,250,909.62	100.00	113,650,542.99	100.00
华南地区	92,109,163.96	97.71	100,253,508.89	92.61	107,232,392.66	94.35
华东地区	1,845,723.87	1.96	2,792,210.11	2.58	1,702,657.30	1.50
华中地区	315,948.72	0.34	2,328,361.56	2.15	1,569,082.07	1.38
华北地区		0.00	2,876,829.06	2.66	1,557,234.23	1.37
西南地区		0.00		0.00	1,589,176.73	1.40
合计	94,270,836.55	100.00	108,250,909.62	100.00%	113,650,54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未来公司业务将以华南地区为主，并逐步开拓其他区域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3,650,542.99元、108,250,909.62元、94,270,836.55元。2015年较2014年营业收入减少5,399,633.37元，降幅为4.75%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度纤维板行业市场低迷，公司2015年度纤维板产量较2014年度减少10,467.35m<sup>3</sup>，减少10.29%；公司2015年度增加毛利较高的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并相应减少毛利较低中密度纤维板生产。2016年1-9月收入为94,347,861.15元，预计全年收入相比去年会有所增加，收入增长主要

是因为：公司扩大销售渠道，积极扩展新客户、新业务，如 2016 年公司新增客户广州市艾依格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康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16 年 1-9 月分别实现含税销售收入 297 万元和 273 万元，公司新开发的产品黑板实现含税销售收入 274 万元。

## （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1、主要客户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公司产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消费群体为国内的家具生产制造企业、建筑装饰企业等。

###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9 月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东莞市洋臣家具有限公司	7,867,105.99	8.34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6,808,432.79	7.22
东莞市汇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648,803.42	4.93
东莞市冠瑞家具有限公司	3,938,370.96	4.17
东莞崧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70,280.52	2.94
合计	<b>26,032,993.68</b>	<b>27.60</b>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东莞市畅达木材贸易有限公司	10,697,333.24	9.88
东莞崧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66,544.78	7.73
东莞市冠瑞家具有限公司	6,689,303.42	6.18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5,866,928.72	5.42
深圳市富稔木业有限公司	5,012,094.07	4.63
合计	<b>36,632,204.23</b>	<b>33.84</b>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东莞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14,948.70	4.85
东莞市冠瑞家具有限公司	4,893,707.26	4.31
东莞光润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3,962,225.60	3.49
博罗县日月星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2,075,451.40	1.83
广东优派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1,981,225.74	1.74
合计	<b>18,427,558.70</b>	<b>16.22</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公司成本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b>83,236,762.52</b>	<b>100.00</b>	<b>92,053,946.35</b>	<b>100.00</b>	<b>101,734,850.56</b>	<b>100.00</b>
次小薪材	31,001,819.02	37.25	36,750,163.75	39.92	39,585,773.09	38.91
规格材	7,526,895.95	9.04	4,222,419.30	4.59	8,419,193.90	8.28
甲醛	12,198,812.59	14.66	10,392,872.45	11.29	13,242,670.28	13.02
尿素	8,221,873.35	9.88	11,111,729.67	12.07	11,450,927.07	11.26
石蜡	1,843,444.91	2.20	1,589,034.15	1.73	1,393,189.83	1.37
其他化工	489,926.18	0.58	1,319,548.41	1.43	1,241,839.81	1.22
工资	1,474,692.49	1.77	2,340,188.99	2.54	2,300,049.57	2.26
劳动保护费	4,362.58	0.01	3,880.64	0.00	2,031.16	0.00
电费	12,400,652.73	14.90	13,224,886.80	14.37	13,574,945.28	13.34
燃料	696,260.27	0.84	1,107,504.88	1.20	2,192,186.50	2.15
维修费	1,130,119.50	1.36	1,540,155.75	1.67	1,435,736.37	1.41
物料消耗	881,753.09	1.06	1,265,465.15	1.37	1,143,116.83	1.12
制造费用	5,366,149.86	6.45	7,186,096.41	7.81	5,753,190.87	5.66
合计	<b>83,236,762.52</b>	<b>100.00</b>	<b>92,053,946.35</b>	<b>100.00</b>	<b>101,734,850.56</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木材原料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三剩物、次小薪材和生产家俱的边角料等废弃木料，辅助材料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甲醛、尿素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
广西昭平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9,885,062.96	14.65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5,167,020.34	7.66
梧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六丰经营部	3,330,175.40	4.93
桂林市嘉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26,462.61	1.82
深圳市峰源化工有限公司	872,308.34	1.29
<b>合计</b>	<b>20,481,029.65</b>	<b>30.35</b>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
广西昭平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13,447,904.06	16.13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7,596,390.71	9.11
广西骏源农资有限公司	3,709,163.77	4.45
梧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457,272.00	4.15
广西梧州市水元化工有限公司	2,280,828.51	2.74
<b>合计</b>	<b>30,491,559.05</b>	<b>36.58</b>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
广西昭平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13,702,350.91	14.16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8,184,325.59	8.46
广西梧州市水元化工有限公司	4,922,262.79	5.09
重庆中垦农资有限公司	4,229,800.19	4.37
梧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498,965.35	2.58
<b>合计</b>	<b>33,537,704.83</b>	<b>34.66</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速丰木业签订的金额在 4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和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	甲醛	1,638,000.00	履行完毕
2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	甲醛	600,000.00	履行完毕
3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 日	甲醛	565,000.00	履行完毕
4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	甲醛	520,000.00	履行完毕
5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0 日	甲醛	516,000.00	履行完毕
6	广西梧州市水元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5 日	甲醛	510,000.00	履行完毕
7	广西梧州市水元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	甲醛	498,000.00	履行完毕
8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 日	甲醛	498,000.00	履行完毕
9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5 日	甲醛	498,000.00	履行完毕
10	广西梧州市水元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	甲醛	480,000.00	履行完毕
11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	甲醛	474,000.00	履行完毕
12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	甲醛	474,000.00	履行完毕
13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	甲醛	474,000.00	履行完毕
14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0 日	甲醛	468,000.00	履行完毕
15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	甲醛	468,000.00	履行完毕
16	广西梧州市水元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甲醛	462,000.00	履行完毕
17	广西梧州市水元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3 日	甲醛	462,000.00	履行完毕
18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8 日	甲醛	459,000.00	履行完毕
19	广西梧州市水元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	甲醛	459,000.00	履行完毕
20	广西梧州市水元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2 日	甲醛	459,000.00	履行完毕
21	广西梧州市水元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	甲醛	456,000.00	履行完毕
22	广西梧州市水元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	甲醛	453,000.00	履行完毕
23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甲醛	框架协议无 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4	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尿素	框架协议无 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5	广西骏源农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尿素	框架协议无 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6	桂林市嘉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三聚氰胺	框架协议无	履行完毕

				具体金额	
27	广西梧州市水元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甲醛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8	梧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建峰尿素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9	重庆中垦农资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尿素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30	广西昭平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供电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速丰木业签订的金额在 9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	合同价款(元)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畅达木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中密度纤维板	3,159,000.00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畅达木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9月4日	中密度纤维板	1,710,0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爵美时尚展示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中密度纤维板	1,500,000.00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畅达木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	中密度纤维板	1,124,901.27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畅达木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3月8日	中密度纤维板	1,093,950.00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畅达木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中密度纤维板	1,074,742.5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富稔木业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7日	中密度纤维板	1,054,640.00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畅达木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日	中密度纤维板	1,053,000.00	履行完毕
9	东莞震兴家私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中密度纤维板	1,003,590.00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富稔木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中密度纤维板	1,002,040.00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富稔木业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中密度纤维板	1,000,340.00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富稔木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9日	中密度纤维板	1,000,000.00	履行完毕
13	北京爵美时尚展示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5日	中密度纤维板	1,000,000.00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卓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3日	中密度纤维板	1,000,000.00	履行完毕
15	东莞市洋臣家具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中密度纤维板	982,570.00	履行完毕
16	东莞市冠瑞家具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0日	中密度纤维板	969,168.00	履行完毕
17	东莞市汇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中密度纤维板	962,800.00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富稔木业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中密度纤维板	951,330.00	履行完毕
19	东莞市汇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中密度纤维板	950,400.00	履行完毕
20	东莞市洋臣家具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	中密度纤维板	947,934.00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授信/贷款额度(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21093600-2013年(昭平)字 0028 号	中国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2,500.00	2013年12月18日	1年	履行完毕
2	无	郑志蔓	90.00	2014年1月6日	1年	履行完毕
3	45010120140000838	中国农业银行昭	900.00	2014年3月	1年	履行完毕

		平县支行		13日		
4	45010120140000281	中国农业银行昭平县支行	1,000.00	2014年1月20日	1年	履行完毕
5	45010120150000157	中国农业银行昭平县支行	3,800.00	2015年1月25日	1年	履行完毕
6	无	重庆黔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年1月20日	1年	履行完毕
7	无	乐清市北白象力帆五金经营部	1,100.00	2015年1月30日	1年	履行完毕
8	无	杨文贵	1,700.00	2015年11月28日	1年	履行完毕
9	无	郑志蔓	230.00	2015年12月8日	1年	履行完毕
10	45010120150001856	中国农业银行昭平县支行	1,600.00	2015年12月14日	1年	履行完毕
11	无	施加乐	450.00	2015年12月15日	1年	履行完毕
12	无	郑志蔓	150.00	2016年1月8日	1年	履行完毕
13	45010120160000055	中国农业银行昭平县支行	2,000.00	2016年1月14日	1年	履行完毕
14	无	郑志蔓	80.00	2016年4月25日	1年	履行完毕

#### 4、担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担保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担保期限	合同方	担保最高金额	担保方式	抵押物
1	有限公司	2012年贺委保字第096号	2012年12月9日	2012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9日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无
2	有限公司	2012年贺抵字第096-2号	2012年12月9日	2012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9日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300.00万元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房产
3	有限公司	45100620150000173《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1月25日	2015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4日	昭平农业银行	3,900.00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土地、房产、机器设备
4	有限公司	2015年桂保字第0121-1号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	保证反担保合同	无

					公司		同	
5	有限公司	2015年桂保字第0121-2号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5日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万元	保证反担保合同	无

注1：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对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在与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与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对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在1,2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的债权提供担保，而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实际上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借款700.0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6年7月5日偿还，故，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与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履行完毕，公司对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的保证反担保责任亦解除。

注2：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对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在与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与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对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的1,5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后展期至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1月23日，桂林速丰偿还上述借款，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出具《免除担保责任确认书》，解除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公司对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的保证反担保责任亦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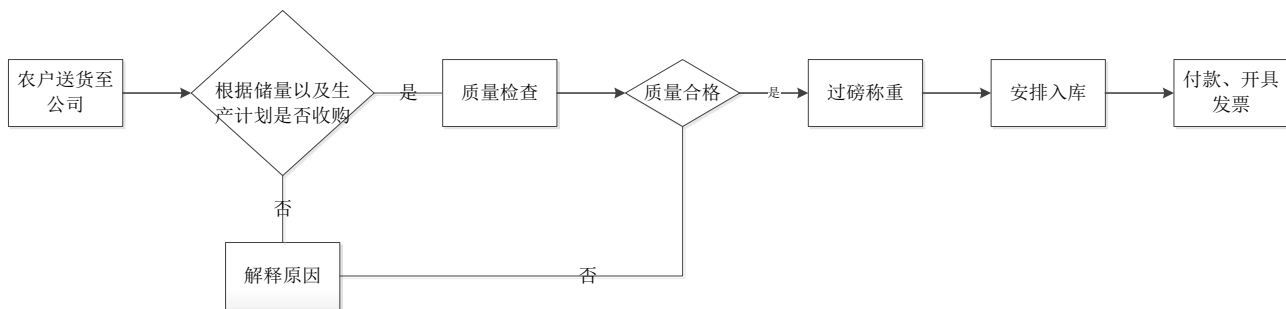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隶属于纤维板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地区。公司在采购、生产和销售方面都建立了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模式。公司通过向周边大量零散个人采购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废弃木料，利用专用技术生产受市场欢迎的中密度纤维板，然后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或者通过经销商销售取得收入、赚取利润。

###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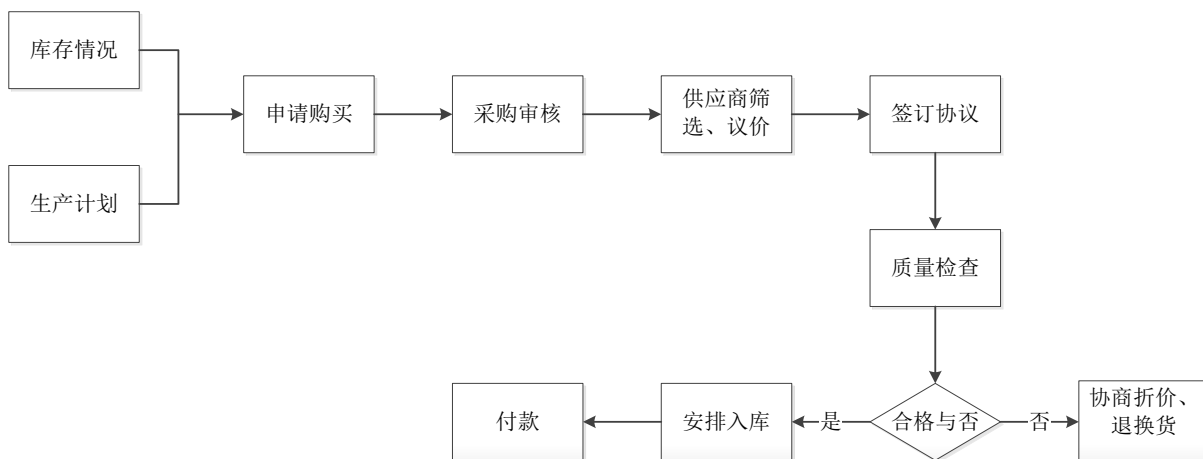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主要原材料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废弃木料。公司一般向个人采购次小薪材，比如杂木、树皮、树根、木片、树丫等，公司采购会经过广泛的询价，并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价格和供货的稳定性等因素，然后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三剩物、次小薪柴的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的辅助材料主要为尿素、甲醛、三聚氰胺等，由于尿素、甲醛等化工原料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波动较大，同时由于尿素、甲醛等化工原料重量较重，因此，公司一般选择广西省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先与稳定的供应商签订以年度为单位的框架性采购合同，然后再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量采取随行就市的方式一次一签。

辅助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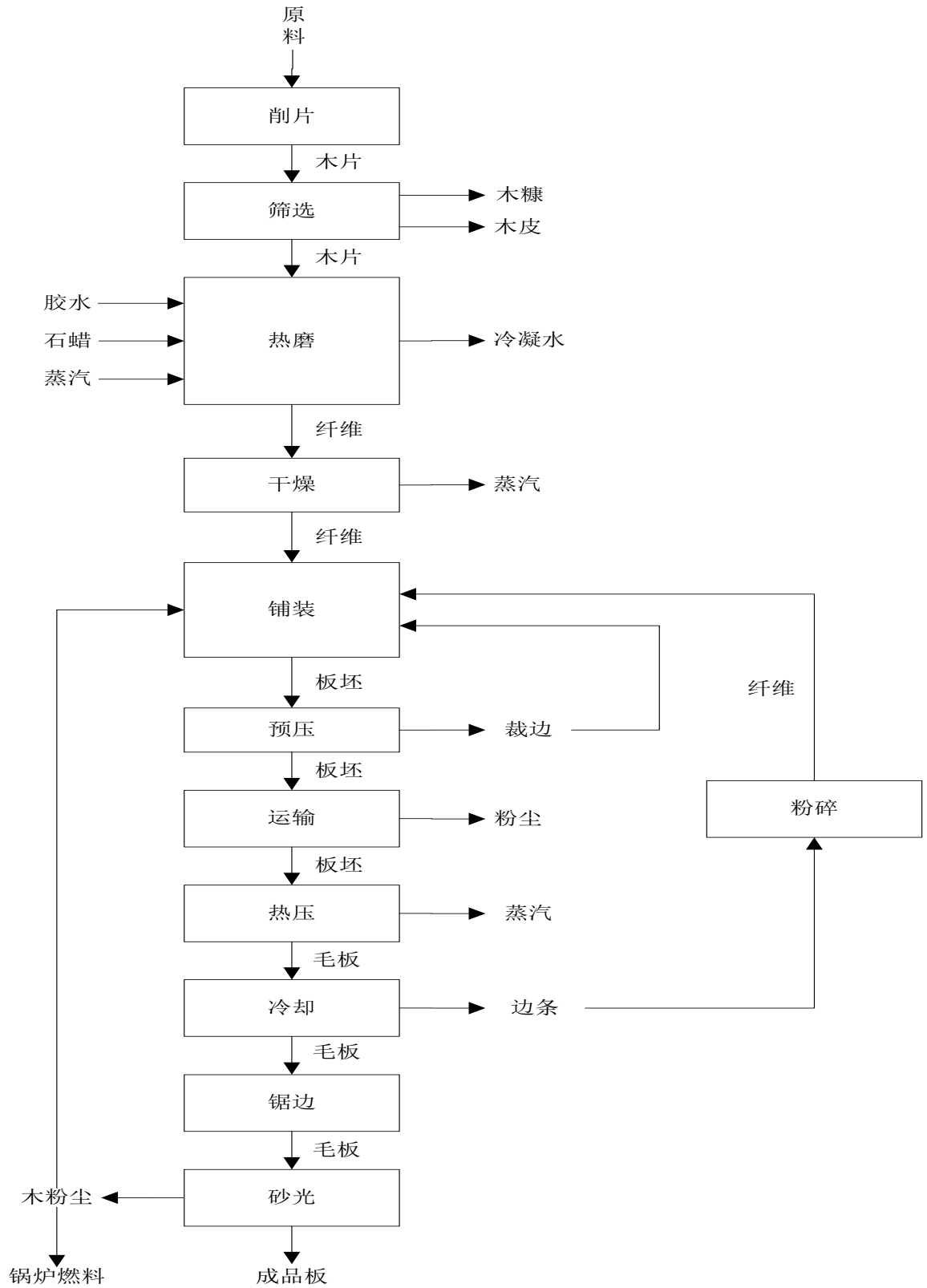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为导向组织产品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同时综合考虑库存的规格、数量等因素，连续生产，除了必要的维修和保养，生产线 24 小时运行。连续生产既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同时降低生产单位成本。

公司在生产纤维板时，先将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废弃木料等原料切为

木片，经蒸汽软化后，进行物理热磨，木片转变为木纤维，再对木纤维喷施尿醛胶（自备）和石蜡，通过干燥管道送风干燥后进入制板车间，铺装成板坯，经过预压和热压成为毛板，再经冷却和纵横锯，最后砂光打磨后成为成品板。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



### (三)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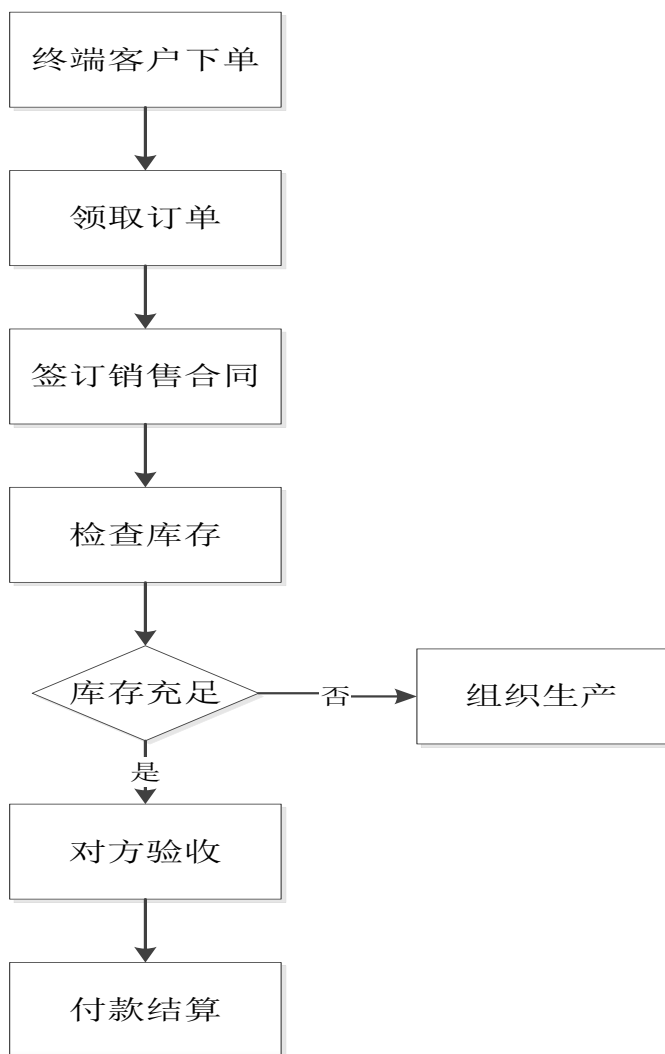
纤维板行业终端用户主要为家具生产制造企业和建筑装饰企业，客户



数量众多、分布零散且单个客户规模较小，经销商（代理商）更靠近家居建材、装饰装修等终端消费群体、同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当地良好的社会关系，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经营能力等优势进行向终端消费群体销售。因此，公司采用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销售收入的 50.00% 以上。公司自成立至今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提高，目前已成为广西地区规模较大的纤维板企业之一。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或订单，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运往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的确认依据为发货单、发票、终端的验收单以及收款单。

直销流程如下：



在经销模式下，代理销售是经销商销售的主要形式。经销商将商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后，公司根据经销商提供的终端客户信息及销售数据并与终端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经销商验收单、公司对经销商的发货记录、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终端客户销售确认单、以终端客户名义开具的发票以及收款单。

月末，公司与经销商对当月发出产品及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对账，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向终端客户销售部分以外的商品由经销商买断，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该部分金额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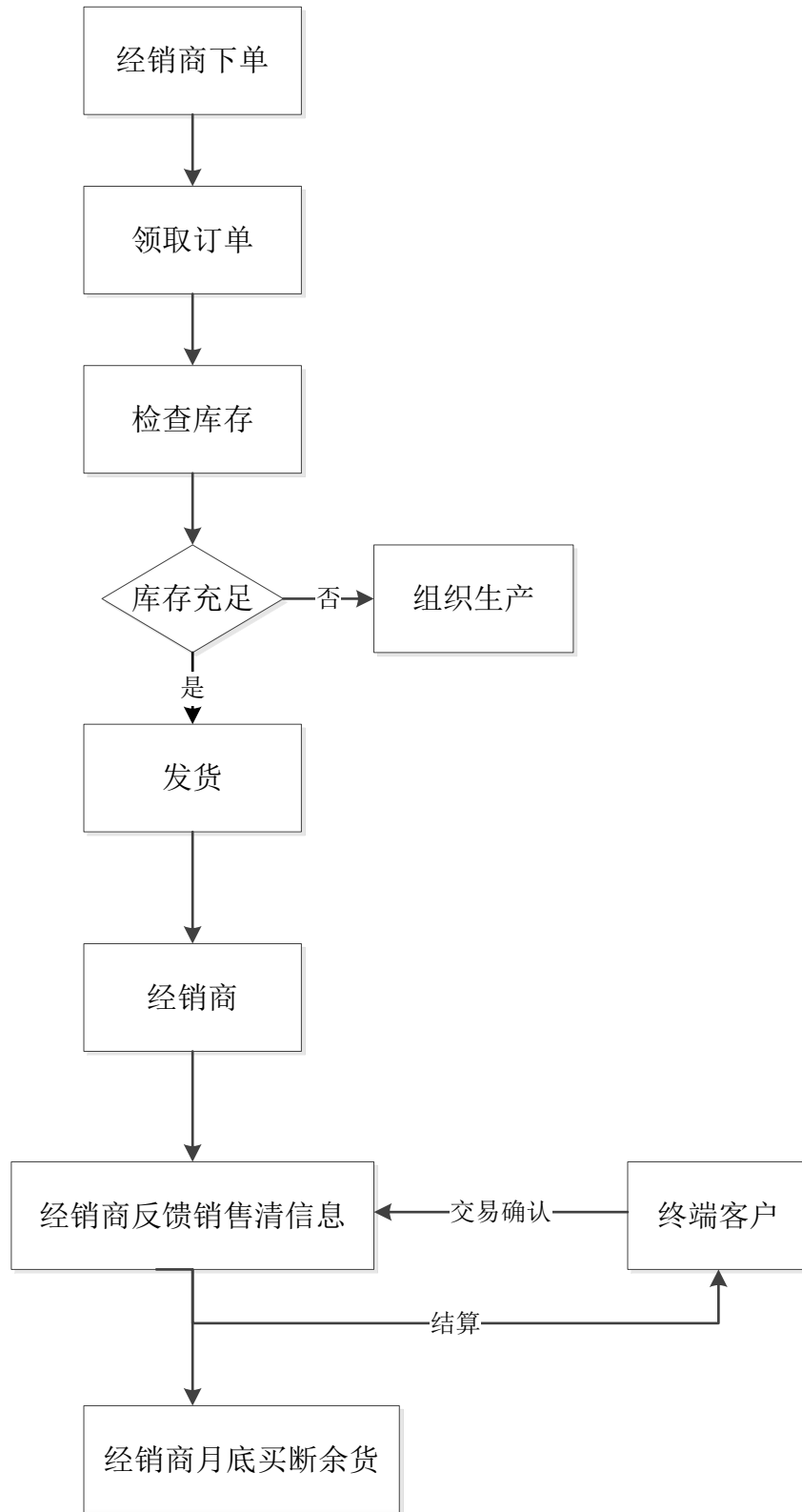
**产品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市场环境与竞争状况、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品种的市场价格、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客户合作年限和客户资金回笼期限后确定价格。

**交易结算方式：**经销商将商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后，公司根据经销商提供的终端客户信息及销售数据并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收取款项。

**退货政策：**公司按照经销商的实际销售数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详细的区域划分，避免公司同样的产品在同一局域内进行竞争，以充分调动区域经销商销售积极性，使其更加积极取培育客户对品牌的忠诚度，不断扩宽销售渠道。

经销流程如下：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细分行业属于“人造板制造”（C202）之“纤维板制造”（C202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细分行业属于“人造板制造”（C202）之“纤维板制造”（C202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林业产品”（11101510）。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纤维板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局，国家林业局是主管林业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地方各级林业局对从事营林、造林和人造板生产、销售的企业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武装森林警察部队和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队伍的建设；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纤维板制造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协会是以木材加工、人造板和林产化工企业为主体，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具有对行业企业的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协会积极发挥政府和企业

间的桥梁作用，凝聚和依靠行业力量，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管理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开展技术交流，举办新产品展览，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与联系；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促进行业创新和科技进步。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产业政策包括：

颁布时间	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03年6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国务院	明确实施林业生态建设与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的改革方向，是指导林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2005年9月	《关于加快速生丰林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林业局	完善和强化扶持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的政策要求，减轻速生丰产林经营者的税赋负担。
2007年9月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国家林业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商务部、国税总局	鼓励木材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大中型林化企业建立自有原料林基地，推动林板一体化发展；扶持林业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木材功能改良；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2007年10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	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可享受优惠政策。
2008年11月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国家税务总局	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减按90.0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
2009年5月	《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保监会、国家林业局	加大对林业发展的信贷、保险等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发展、探索建立森林保险体系。
2009年12月	《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延续对利用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森林废弃物生产的纤维板产品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退税比例2009年为100%，2010年为80%，2015年70%。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属于鼓励类；单线5万m <sup>3</sup> a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2011年7月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林业局	积极发展林业产业，全面推动生态旅游，大力发展林业废弃物利用等生物。
2011年11月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2013年4月	《关于促进林木制品质量提升的意见》（国质检监联【2013】215号）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	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促进林木制品标准化工作深入开展；强化生产许可和产业政策约束引导作用；加强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监测；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加强行业质量调查和分析；提高质量提升的技术保障能力；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和促进公众参与。
2014年11月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意见》（林造发【2014】160号）	国家林业局	加快发展我国特色经济林的产业发展，加强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公司+基地+农户”发展模式，鼓励与木材资源需求单位创新合作模式、共同发展，提供经济林的综合效益。
2015年6月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的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自2015年7月1日起实行。

### （三）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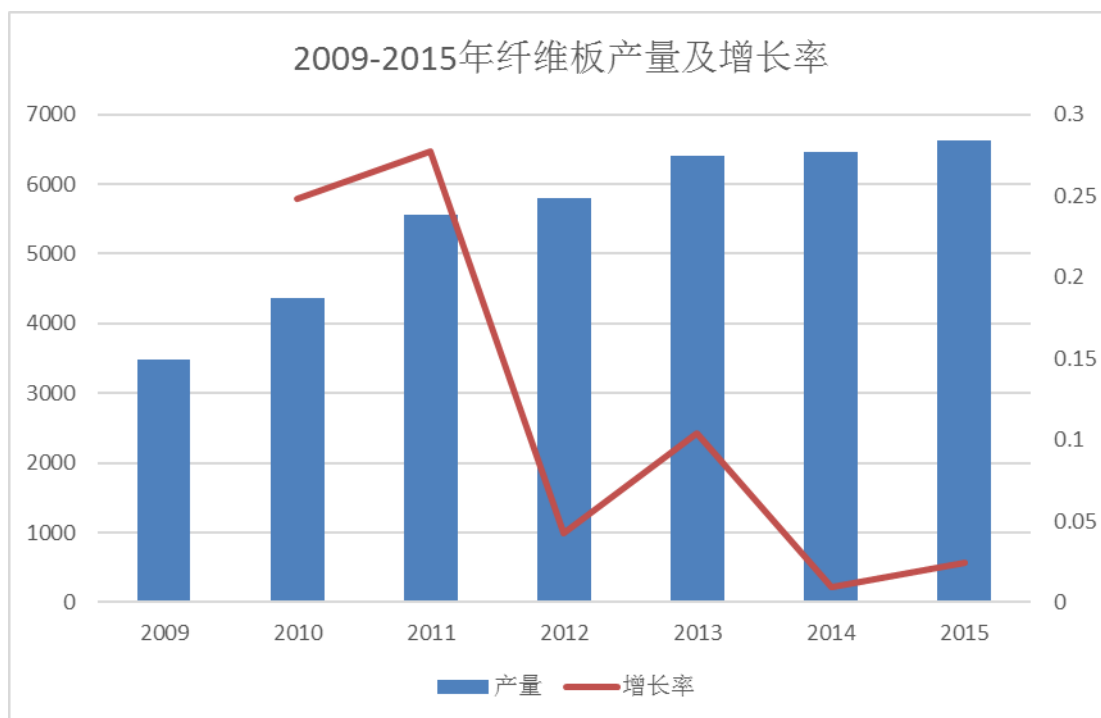
#### 1、行业发展概况

中密度纤维板是以木质纤维或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经打碎、纤维分离、干燥后施加脲醛树脂或其他适用的胶粘剂，再经热压后制成的一种人造板材。中密度纤维板具有优良的物理力学性能、装饰性能和加工性能，近年来中密度纤维板得到高速发展，在建筑、家具、船舶、车辆等领域被广泛应用，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和消费量逐年上升，已成为人造板市场需求的主流。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中密度纤维板产能急剧扩张，生产设备不断引进创新，中密度纤维板的质量有了大幅提高，中国已发展成为世界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的第一大国。

随着住房建筑业的发展，无论是作为浸渍纸贴面层压地板基材，还是作混凝土模板、墙体材料，中密度纤维板应用空间广阔，市场潜力巨大。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中密度纤维板产量仍将持续平稳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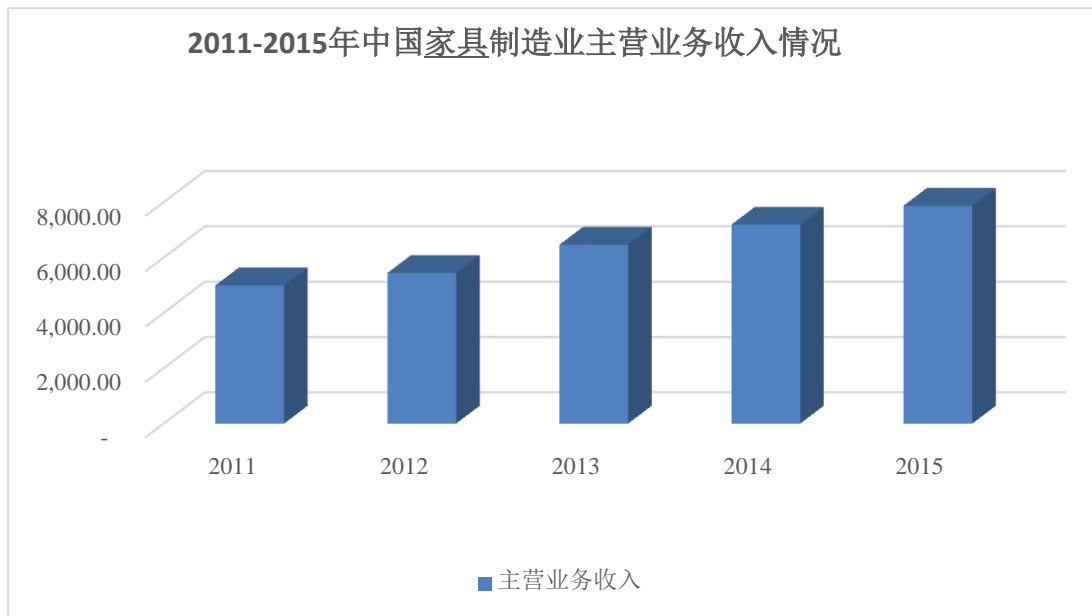
## 2、行业规模

由于中央税收政策优惠和下游家具、装修产业的发展，自2009年至2015年，我国纤维板产量呈逐年增长趋势。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纤维板生产和消费第一大国。2009至2011年间，我国纤维板产量增长率均在20%以上，2012年较2011年增长4.38%，2013年较2012年增长10.38%，2014年较2013年增长0.94%，2015年较2014年增长2.41%；2014年、2015年行业增速明显放缓，系由于产业内部进行结构调整和优化整合，关闭、拆除了大量的落后生产线所致。我国纤维板的生产能力呈现东强西弱的格局，从地区分布来看，华东地区产量最大，其次是华南、华中、华北、西南、东北和西北地区。我国纤维板生产主要集中在山东、广西、河南、江苏、广东、四川、河北、安徽、湖北、福建等十个省区。十个省区纤维板生产能力占全国总量的80%以上。纤维板消费区域的分布特征也比较明显：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是纤维板的主要消费区域，主产区与主销区重合。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纤维板是实木的替代品，世界各国的实践证明，经济越发达，对木材和木材制品的需求量就越大，纤维板的消费量随经济规模特别是下游产业的总体规模增长而增长。纤维板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是家具生产制造业和装修装饰业，而家具生产制造业和装修装饰业对纤维板和家具需求量旺盛，下游产业的发展将有效拉动对中密度纤维板的需求。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 3、行业基本特征

#### (1) 周期性

纤维板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家具制造业、房地产业、装修装饰业等，其景气状况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由于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大的周期性，不可避免地纤维板行业也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从中长期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快速推进阶段，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家具、地板、房屋装修市场等需求也将不断增长，纤维板行业也将保持较长时期的景气周期。

#### (2) 区域性

我国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能力分布较广，目前，在我国大陆的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中，除了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和青海省外，都有程度不同的有了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近年来除了华东和华南地区外，东北和西南地区发展也很快。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能力分布与经济发达的地区差异性有密



切关系,总体呈现“东强西弱”的格局,发展极不平衡。生产能力的分布与“东扩、西治、南用、北休”的林业发展战略相适应。中密度纤维板生产是资源依赖型生产,原料问题逐步成为制约我国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能力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 4、产业链分析



##### (1) 上游行业

纤维板行业上游为各大林区的剩余的次小薪材、枝桠材等废弃木料的供应商。纤维板行业上游虽然受到《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等一系列林地保护政策的影响,在原材料供给过程中存在一定供需波动,但纤维板行业的原材料为各大林区废弃木料和家俱厂的废弃边角料,属于经济结构调整的鼓励项目,符合国内环保政策和具备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 (2) 下游行业

纤维板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家具生产制造企业和建筑装修企业。其下游需求与我国城镇化建设进程有着紧密的关系,城镇化的加速将带动建筑装修业和家俱制造业的需求。随着住房建筑业的发展,无论是作为浸渍纸贴面层压地板基材,还是作混凝土模板、墙体材料,中密度纤维板应用空间广阔,市场潜力巨大。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中密度纤维板产量仍将持续平稳增长。

#### 5、行业发展现状

##### (1) 原材料资源紧缺,价格上涨,局部地区已经制约了行业发展

虽然纤维板生产有力地拉动了我国人工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以及平原林业的发展，但是，随着纤维板生产能力的急剧膨胀以及生产量的迅速增长，支撑纤维板工业发展的木材原料供应能力仍然跟不上纤维板生产发展的进程，局部地区受原料供应能力的制约已出现生产增长停滞甚至回落现象。随着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的实施，原材料供需矛盾短期内将进一步加大，原料价格也将不断上涨，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 （2）企业总体数量多，单个企业平均规模小

国家对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的资源综合利用加工生产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扶持政策，客观上支持了纤维板行业快速发展，同时也使得大量生产规模较小、生产设备落后和产品质量低劣的纤维板企业存在利润空间，我国纤维板企业数量很多，但绝大多数胶纤维板生产企业规模过小，装备水平不高，生产线的产能不高，抗风险能力不强。部分企业还存在管理简单、设备落后、生产工艺不完善、技术人员缺乏等问题，其往往采取低价低质的策略迎合低档市场需求，产品质量不稳定。

#### （3）新产品、新技术严重缺乏，科技创新能力不足

总体来看，我国纤维板企业数量庞大，创新严重不足。多数企业应对市场变化的主要手段仍然是降低价格，企业在品牌建设、研发资金投入、技术革新等方面差距较大，传统人造板产品市场份额过大，新型纤维板产品比例较小。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替代产品的不断出现，纤维板企业迫切需要在科技创新方面加大投入，加快企业的转型升级。

#### （4）产品质量合格率不高

我国纤维板产品总体合格率较低，造成产品合格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个别企业的质量意识不高，产品把关不严，未严格对产品进行检测即出厂；二是小型企业受经济条件限制，个别企业缺乏相应的生产技术和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很好地控制其产品质量，造成产品质量不稳定；三是一些生产企业为了降低产品的成本，所用的生产原材料达不到要求；四是部分企业装备落后，设备精度不够。

## 6、行业发展趋势

### （1）注重规模效应，注重产品品牌培育

我国纤维板生产企业经营规模小，全国家庭作坊式工厂遍地开花，缺乏具有超强竞争力的产业和商业巨头，无力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无法开展有效市场营销，无法实现企业内部与外部的双重规模经济。纤维板行业将向规模化方向发展，纤维板行业存在规模经济效应，纤维板企业的品牌、综合运营能力、技术实力等因素对经营效益的提升效果显著。目前，纤维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不能形成规模经济效益，行业整合空间较大，行业整合势在必行。未来，龙头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小企业，进行设备升级改造，输出管理、品牌和技术等实现做大做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生产规模化、管理现代化、品牌国际化知名大生产企业或企业集团涌现，产业群初步形成，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单位生产线的产能。

#### （2）技术进步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随着纤维板制造技术的不断创新，纤维板的性能得以提高，大幅面纤维板、特薄型纤维板、异型板、抗静电纤维板、阻燃纤维板及其他特殊用途纤维板不断涌现，纤维板的差异化市场已形成。同时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扩大，除应用于家具、木地板、建筑装饰等传统领域外，还广泛应用于车船制造、音响器材、乐器制造，甚至应用于印刷电路板等领域。

#### （3）消费者对人造板环保的要求日趋严格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越来越注重选择环保型产品。2013年美国《复合木制品甲醛标准法案》升级版 CARB 认证 II 出台，对木制基材人造板也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大型人造板企业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降低产品中的甲醛释放量，人造板环保标准将逐步向 E1、E0 级靠拢。此外，随着国家对公共场所建筑物防火等级的要求日趋严格，具有阻燃功能的人造板的市场空间日趋扩大。

#### （4）向“林板一体化”方向发展

虽然纤维板生产有力地拉动了我国人工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以及平原林业的发展，但是，随着人造板生产能力的急剧膨胀以及生产量的迅速增长，支撑人造板工业发展的木材原料供应能力仍然跟不上人造板

生产发展的进程，局部地区受原料供应能力的制约已出现生产增长停滞甚至回落现象。随着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的实施，原材料供需矛盾短期内将进一步加大，原料价格也将不断上涨，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因此，林木资源是人造板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林板一体化”是国家林业产业政策鼓励的经营模式，其要义在于“以板养林，以林促板”。拥有配套原料林基地的人造板企业经营业绩受木质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相对较小，将在竞争中占据有利的地位。

#### **（四）行业壁垒**

##### **1、资源壁垒**

纤维板行业是典型的资源依赖型产业，我国森林资源紧缺，国家对森林采伐实行生态控制，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单位价值较低，且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在行业产能扩张的情况下，木质原料价格高涨，运输半径扩大，运输成本增加，林业资源成为行业瓶颈。

##### **2、政策限制壁垒**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单线5万 $m^3/a$ 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为“限制类”建设项目；根据国土资源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的通知规定：单线5万 $m^3/a$ 以下的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已经被列入《限制目录》，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 **3、技术壁垒**

在纤维板生产的各环节中，生产设备的技术水平与施胶工艺的技术水平是保证纤维板质量水平的重要因素，行业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制胶技术、热磨技术和热压技术等。

纤维板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特别是进口的高端连续平压生产线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运行，对生产管理人员、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和工艺工程师的行业经验和要求较高。

##### **4、产品质量壁垒**

不同生产条件和不同管理水平企业的产品质量差异较大。大中型企业

的产品质量逐年稳步提高，小型企业的产品质量波动较大，客户容易流失。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家居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市场对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吸水厚度膨胀率等指标，以及阻燃、防潮等功能的要求越来越高，质量低劣以及环保不达标的产品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 5、资金限制壁垒

纤维板行业不仅是资源密集型行业，同时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用地、生产线建设、厂房以及原材料采购都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投入。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林业相关产业一直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200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发展原料林、用材林基地。积极发展木材加工业尤其是精深加工业，延长产业链，实现多次增值，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2005年，国家林业局颁布的《关于加快速生丰林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完善和强化扶持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的政策要求，减轻速生丰产林经营者的税赋负担。”2007年，国家林业局、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提出“鼓励木材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大中型林化企业建立自有原料林基地，推动林板一体化发展；扶持林业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木材功能改良；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2008年，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减按90.0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2011年，国家林业局颁布的《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积极发展林业产业，全面推动生态旅游，大力发展林业废弃物利用等生物。”2011年，《“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鼓励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制糖蔗渣及其他林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2015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公司以三剩物、

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 3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的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的政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

## （2）行业发展日趋规范

国家对纤维板行业准入标准越来越严格，实行经营许可证、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等管理制度。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规定：“单线 5 万 m<sup>3</sup>a 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在日趋规范的行业监管下，纤维板行业的无序竞争得到了有效的遏制，促进了纤维板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 2、不利因素

### （1）原材料供应紧张

虽然纤维板生产有力地拉动了我国人工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以及平原林业的发展，但是，随着纤维板生产能力的急剧膨胀以及生产量的迅速增长，支撑纤维板工业发展的木材原料供应能力仍然跟不上纤维板生产发展的进程，局部地区受原料供应能力的制约已出现生产增长停滞甚至回落现象。随着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的实施，原材料供需矛盾短期内将进一步加大，原料价格也将不断上涨，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 （2）行业竞争激烈

国家对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的资源综合利用加工生产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扶持政策，客观上支持了纤维板行业快速发展，同时也使得大量生产规模较小、生产设备落后和产品质量低劣的纤维板企业存在利润空间，我国纤维板企业数量众多，纤维板行业龙头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产业集中度较低。数量较多的小型纤维板企业存在技术设备落后、环保指标不达标、原材料利用率低的状况，往往采取低价销售劣质产品的竞争手段，导致纤维板行业竞争激烈。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地位概述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秉承着“靠质量生存，凭质量取胜”的质量方针，坚持为顾客提供“一流的产品，一流的质量，一流的服务”的质量目标，公司以诚信为本，开拓创新的理念，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以及最完善的服务。公司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年产 10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生产从 8-25mm 的各种规格的产品，主要用于装饰、装修、家具制造等各领域。公司产品经广西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符合 GB18580—2001、GB/T11718—2009 标准要求，并且通过了美国 CARB 认证，优良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服务质量，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产品畅销区内外多个省份。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认定委员会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贺州市环保型人造板生产企业，是市县重点企业，为解决当地居民就业，稳定社会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地域优势

我国森林资源十分紧缺，每年需进口大量木材，木质原料价格呈不断上涨趋势，且收购木质原料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木质原料成本达纤维板产品成本的 40.00%左右。公司所在地广西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降水、光照、气温等自然条件十分适宜发展林业，是我国最大的人工林、速丰林和经济林基地，丰富的林业资源可以为公司生产提供充足的原料支持。

### （2）产品优势

公司秉承着“靠质量生存，凭质量取胜”的质量方针，坚持为顾客提供“一流的产品，一流的质量，一流的服务”的质量目标，严控产品质量，公司产品经广西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符合 GB18580—2001、GB/T11718—2009 标准要求，并且通过了美国 CARB 认证，优良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服务质量，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产品畅销区内外多个省份。

### （3）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业内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中大部分人员均长期从事纤维板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清楚的认识。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公司规模较小

与国内大型纤维板企业比较，公司规模较小，发展受到很大制约。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良好的管理能力和人才扩充基础，未来的发展需要不断的引进优秀人才和扩大企业规模。

#### (2) 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密度纤维板，无其他附加产品，公司产品较为单一。如果中密度纤维板市场出现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应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完善公司产品品种，是应对产品结构单一的有效措施。

#### (3) 融资渠道狭窄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公司内部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渠道较为匮乏。当公司规模较小时，现有融资渠道尚能满足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依靠现有融资渠道已难以满足人才储备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拓展融资渠道是达到未来战略目标所必需的手段。

### 4、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简介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91.20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各种人造板的深加工、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等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各种人造板、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进出口、批发等。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木业企业集团之一，1996年广西第一张中密度纤维板在这里诞生，目前，丰林集团在广西南宁、百色、广东惠州拥有4家人造板企业、1家营林造林企业，年产纤维板、刨花板78万m <sup>3</sup> ，拥有产权林地21万亩，充分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安全、稳定，系国内领先的林板一体化产业集团。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49,070.40	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位居前列的林板一体化生产企业，同时也是广东省最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商。



陕西中兴林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林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林业“三剩物”、苹果木、小径材和人造板的生产、销售；木质地板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陕西中兴林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业务是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系西北五省地区最大的纤维板生产企业之一。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4,571.43	人造板及相关产品家俱、木竹工艺品制造、销售等。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一条年产8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和两条年产2万立方米高档家俱多层板生产线。
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林地综合开发利用，成套实木门、民用家具、办公家具生产销售，人造板、锯材来料加工销售等。	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年产10万立方米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的生产线，是云南省重要纤维板生产企业。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理念、规范运作意识比较薄弱，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基本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成立之初，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成立伊始，并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郑元尉担任，后因股东变更，执行董事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变更为吴志萍、2015 年 5 月变更为高伟杰、2015 年 10 月变更为杨文贵。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股东会委任汤可华担任，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后因股东变更，监事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变更为南存义、2015 年 10 月变更为施家乐。有限公司设立之初，设总经理一名，由包启存担任，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聘任严锐为总经理，延续至今。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

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

2016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2月2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一名。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条件、议事规则、提案方式、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改方案、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有关议案，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股东代表监事成员。2016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2、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2016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等。2016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等议案。2017 年 1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 300 万元的议案》

以及《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 2000 万元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3、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过 1 次职工代表大会及 1 次监事会。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 3 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童自有。为了保证和规范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

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均能按照《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予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规定，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

### 5、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适当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税务（国税）

2016年10月20日，昭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开业以来自证明出具之日能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除了在2013、2014、2015年度各有一次逾期缴纳税款外，暂未发现有其他税收违法行为，同时在2015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中被昭平县国家税务局、昭平县地方税务局评价为A级企业。

### 2、税务（地税）

2014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因未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补缴个人所得税230,548.00元，补缴印花税5,247.00元。

2014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因“发票管理方面-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被昭平县地方税务局处以1,000.00元罚款（处罚文书号：昭地税稽查【2014】5号）。

2016年10月20日，昭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有限公司上述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除此之外，未发现纳税人存在其他涉及税收违法而被昭平县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 3、林业生产

2016年10月24日，昭平县林业局出具《证明》，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未因生产经营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 4、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细分行业属于“人造板制造”（C202）之“纤维板制造”（C2022）。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所处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造纸等重污染行业。

2010年8月，有限公司委托贺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2万m<sup>3</sup>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0万m<sup>3</sup>中密度纤维板）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该报告表，工程名称为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2万m<sup>3</sup>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0万m<sup>3</sup>中密度纤维板），建设单位为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广西贺州市昭平县樟木林乡潮江村，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产品为中密度纤维板，占地面积97132.98m<sup>2</sup>，其中绿化面积19043m<sup>2</sup>，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4.7%，项目主要由主生产车间、制胶车间、热能车间、辅助和公用工程等组成，规模为年产10万m<sup>3</sup>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

2010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昭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2万m<sup>3</sup>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0万m<sup>3</sup>中密度纤维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昭环管字【2010】9号）。根据该批复，昭平县环境保护局同意速丰木业有限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该批复的各项要求（包括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进行项目建设。

2012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昭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昭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2万m<sup>3</sup>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一期工程试生产申请的批复》（昭环监试【2012】01号）。根据该批复，速丰木业有限项目主体设备和附属设施已安装完毕，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设完成，设备调试的各项工作基本完成，项目基本做到了“三同时”，初步具备试生产条件，同意项目进行试生产。

2012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昭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0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昭环管验【2012】05号）。根据该批复，该项目执行了环评制度、环保“三同时”，验收资料齐全，达到验收

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同意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昭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昭环监证字【2015】17号），经营项目为中高密度纤维板、锯材加工、销售，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固废，有效期限为自2015年11月30日起至2016年12月25日止；2016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获得昭平县环境保护局重新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昭环监证字【2016】15号），经营项目为中高密度纤维板、锯材加工、销售，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粉尘，有效期限为自2016年12月25日起至2017年12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昭平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有限公司从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9月1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受到昭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 5、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密度纤维板和多层胶合板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取得昭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桂AQBQTIII201500047号），核定速丰木业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有效期限至2018年2月。

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填报完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并提交至昭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昭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审查，于2014年3月12日同意该备案。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制定了中密度板内控标准、工艺流程、化工原料管理、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安全质量环保管理手册，对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安全事故报告制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对员工进行定期、不定期的

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全员安全生产的意识，并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2016年10月24日，昭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未因职业卫生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昭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 6、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中高度纤维板，于2015年3月18日取得美国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CARB 认证，并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的国家、行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甲醛释放限量释放、工业甲醛溶液使用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地板基材用纤维板)(LY/1611-2011)	国家林业局	2011/07/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19367-2009)	国家质检总局、国标委	2009/1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密度纤维板(GB/11718-2009)	国家质检总局、国标委	2010/04/01
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国家质检总局	2002/01/01
5	工业用甲醛溶液(GB/T9009-2011)	国家质检总局、国标委	2012/06/01
6	木材胶粘剂及其树脂检验方法(GB/T14074-2006)	国家质检总局、国标委	2006/10/15
7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17657-1999)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08/01

2016年10月24日，昭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有限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6年10月24日，昭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实有限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 7、工商

2016年10月24日，昭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有限公司从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 8、国土安全

2016年10月24日，昭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实有限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无违法用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 9、建筑安全

2016年10月12日，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实有限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无项目需要在该局办理报监及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该局未对有限公司进行过处罚。

#### 10、消防安全

根据昭平县公安消防大队2011年1月6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贺公消（建）字【2011】第003号），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宿舍楼、办公楼的消防设计经昭平县公安消防大队审核同意；根据昭平县公安消防大队2012年7月4日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速丰木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4日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450000WYS120008592。

根据昭平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6年10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速丰木业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 11、劳动用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正式员工120人，劳务派遣员工2人，劳务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的1.46%，公司与员工、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并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和劳务派遣费用。

根据昭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12、社会保障

2016年10月13日，昭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实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未有因违法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0月25日，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昭平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行为。

### 13、交通处罚

经查阅《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下“车辆违章处罚”总计1,800.00元（2014年度500.00、2015年度1,300.00元），由于单笔金额较小且次数不多，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偶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贵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了《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贵在报告期内未有违法犯罪记录。

2、主办券商登陆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均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3、经查询杨文贵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2016年11月2日，系统中没有杨文贵近5年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4、经查询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未检索到与杨文贵相关的处罚信息。

5、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贵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近两年内，其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或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对外债务，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产为本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由于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所欠缺，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亦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以及发生一定程度的关联采购、销售。

但是，一方面，关联拆借总体上来看大多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体现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而提供的短期、无息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况不多，关联担保亦是，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委托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反担保情况较多，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次数不多、金额不大并且在报告期已经全部解除。关联采购、销售发生的背景关联方之间出于临时、少量的货物、原材料需求而进行的货物交易，并且价格和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相差不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另一方面，关联股东吴志

萍等人已经退出公司，之前的关联关系也不再存在，公司现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均签署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权属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报告期内均已解除**。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三）人员独立性

速丰木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声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



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由于公司每年均有大约 3500 万元的短期银行贷款，根据借款银行的要求需要公司的现有股东杨文贵、施家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且，由于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的“借新还旧”贷款模式并未最终通过银行的审批，故而，短期内公司在偿还银行贷款时将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贵提供短期流动资金支持，存在一定程度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但是，由于借款期限较短，而且是在公司的“借新还旧”借款模式暂时未通过的情况下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短暂资金周转，不属于重大依赖。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提供承诺，将在公司“借新还旧”并未最终获得审批之前保持对公司短期借款的支持。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已经开始调整经营战略，优化产品结构、拓展销售渠道，发展壮大公司业务，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产能利用率，增强经营效益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质量将进一步优化，将不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短期资金贷款支持，而是依靠经营积累提升偿债能力；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将适时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偿债能力。因此，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各职

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历史同业竞争

报告期前期（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且股东之间没有协议安排，不存在单一股东对公司行使控制权的情形。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均具有影响力，但均不具备控制权，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做出实质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但是持有公司5.00%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

（1）吴志萍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有限公司48.00%的股权，持有时间截止到2015年6月4日）

#### 1) 广西东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东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00020002251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幢 17 层 1707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农林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农林木的种植（具备种植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化工产品的购销代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1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志萍持股 32.00% 并担任董事长

## 2) 广西宜州凯立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宜州凯立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12816621066809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宜州市庆远林场龙桥分场
法定代表人	叶选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高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家具、装璜材料、化工原料、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林业种植开发。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7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正集团曾持股 100.00%，吴志萍曾任执行董事（截至 2016-06-07）

## 3) 广西东正甲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东正甲醛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012631596164XX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广西宾阳县芦圩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陈松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甲醛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正集团曾持股 100.00%（2016 年 5 月 18 日全部转出），原股东吴志萍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4) 广西来宾凯立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来宾凯立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1300667046381H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志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纤维板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07-11-23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正集团持股 100.00%，吴志萍任董事长

## 5) 广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1421200002388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住所	扶绥县山圩镇
法定代表人	吴志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2-12-19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正集团持股 100.00%，吴志萍任董事长

## 6) 广西东正木业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东正木业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0117555042642C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新洲区辛冲镇财政所三楼（龙腾大道）
法定代表人	吴志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纤维板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4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正集团持股88%，原股东吴志萍任执行董事

## 7) 广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0126779107441N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宾阳县芦圩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石华高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高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凭有效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树木种植；甲醛生产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3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正集团持股100.00%（2005年8月23日至2016年5月12日），原股东吴志萍任执行董事（2005年8月23日至2016年5月12日）

## 8) 江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421210004850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赤湖产业区A-2-0-4，A-2-0-5。
法定代表人	叶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高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家具、装潢材料，化工原料、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码头（货场内）服务（涉及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原股东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曾分别持股32.00%、24.00%、14.00%（2009年11月30日至2015年06月11日）。

## 9) 桂林速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桂林速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32600000461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吴志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7-10-26
与本公司的关系	原股东吴志萍持股 48.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注：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注销。

## 10)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0326768912357Y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永福县苏桥镇黑石岭波村
法定代表人	蒋贵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刨花板及中密度纤维板的生产、销售；小径材、枝丫材、采伐加工三剩物的收购。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30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原股东吴志萍持股 48.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0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

## 11) 重庆巨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巨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000745318961H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印刷材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含广告宣传印刷品）（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9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原股东吴志萍持股 33.40%并担任执行董事（2002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 12) 重庆市黔龙印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市黔龙印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114711653331E
注册资本	3475.9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黔江区交通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立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按《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和期限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9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原股东吴志萍持股 21.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13) 重庆市灵龙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市灵龙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000753098014E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制造、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摩托车）、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3年10月20日
<b>与本公司的关系</b>	公司原股东吴志萍曾持股36.80%并担任董事长（2003年10月20日至2015年11月2日）

## 14) 重庆市灵龙五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灵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重庆灵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91500000753098014E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
<b>住所</b>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1号
<b>法定代表人</b>	吴志友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研发、制造、销售：五金、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开发、设计、加工模具；金属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9年5月20日
<b>与本公司的关系</b>	公司原股东吴志萍曾持股20.00%（2009年5月20日至2015年11月2日）

## 15) 重庆一龙管道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重庆一龙管道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91500108759266154M
<b>注册资本</b>	6,016万元
<b>住所</b>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1号
<b>法定代表人</b>	吴志安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塑料管道、塑胶制品的制造、销售；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均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复合管材及零配件，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b>成立日期</b>	2004年3月12日
<b>与本公司的关系</b>	公司原股东吴志萍曾持股 30.50%（2004年3月12日至2015年5月12日）

## 16) 桂林速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桂林速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450326000004973
<b>注册资本</b>	110 万元
<b>住所</b>	桂林市永福县苏桥黑石岭波村
<b>法定代表人</b>	吴志萍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育林、造林；林木的抚育和管理；按原木材的凭证加工、销售
<b>成立日期</b>	2006-10-12
<b>与本公司的关系</b>	公司原股东吴志萍曾持股 48.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汤可华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有限公司 34.00%的股权，持有期间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4 日）

## 1) 广西东正集团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广西东正集团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450000200022510
<b>注册资本</b>	10,000 万元
<b>住所</b>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幢 17 层 1707 号
<b>法定代表人</b>	吴志萍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对农林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农林木的种植（具备种植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化工产品的购销代理。

成立日期	2010-04-21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汤可华持股 32.00% 并担任董事。

## 2) 广西宜州凯立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宜州凯立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12816621066809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宜州市庆远林场龙桥分场
法定代表人	叶选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高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家具、装璜材料、化工原料、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林业种植开发。
成立日期	2007-05-17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正集团曾持股 100.00%，2016-06-07 全部转出

## 3) 广西来宾凯立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来宾凯立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1300667046381H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志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纤维板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07-11-23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正集团持股 100.00%

## 4) 广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451421200002388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住所	扶绥县山圩镇
法定代表人	吴志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2-12-19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正集团持股 100.00%

## 5) 广西东正木业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东正木业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0117555042642C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新洲区辛冲镇财政所三楼（龙腾大道）
法定代表人	吴志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纤维板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4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正集团持股 88.00%

## 6) 广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0126779107441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宾阳县芦圩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石华高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高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凭有效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树木种植；甲醛生产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3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正集团持股 100.00%（2005年8月23日至2016年5月12日）

## 7) 江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42121000485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赤湖产业区 A-2-0-4, A-2-0-5。
法定代表人	叶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高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家具、装潢材料，化工原料、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码头（货场内）服务（涉及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原股东汤可华持股 24.00%（2009年11月30日至2015年06月11日）

## 8) 广西东正甲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东正甲醛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012631596164XX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广西宾阳县芦圩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陈松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甲醛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4-12-24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正集团曾持股 100.00%（2016年5月18日全部转出）。

## 9) 桂林速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桂林速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32600000461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吴志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7-10-26
与本公司的关系	原股东汤可华持股 34.00%

注：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注销。

## 10)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0326768912357Y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永福县苏桥镇黑石岭波村
法定代表人	蒋贵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刨花板及中密度纤维板的生产、销售；小径材、枝丫材、采伐加工三剩物的收购。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30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原股东汤可华持股 34.00%，2016 年 10 月 20 日全部转出

## 11) 南宁华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南宁华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50100200105919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住所	南宁市邕武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汤可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甲醛（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	1998-09-25
与本公司的关系	原股东汤可华担任董事长

注：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 12) 湖北君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君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1087077012640A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松滋市新江口镇蓝天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	倪晨晓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
成立日期	2013-08-28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原股东汤可华曾持股 10.00%，2015 年 8 月 24 日转出

### 13) 石首市吉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石首市吉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108100001063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石首市笔架办事处张城垵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郑存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林木培育、种植及购销（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书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8-15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原股东汤可华曾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 4 日全部转出

## 14) 桂林速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桂林速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326000004973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住所	桂林市永福县苏桥黑石岭波村
法定代表人	吴志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育林、造林；林木的抚育和管理；按原木材的凭证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6-10-12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原股东汤可华曾持股 34.00%

(3) 高国飞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有限公司 18.00%的股权，持有期间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4 日）

## 1) 广西东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东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00020002251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幢 17 层 1707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农林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农林木的种植（具备种植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化工产品的购销代理。
成立日期	2010-04-21

与本公司关系	高国飞持股 14.00% 并担任董事。
--------	---------------------

## 2) 广西宜州凯立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宜州凯立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12816621066809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宜州市庆远林场龙桥分场
法定代表人	叶选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高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家具、装璜材料、化工原料、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林业种植开发。
成立日期	2007-05-17
与本公司关系	东正集团曾持股 100.00%，高国飞曾任总经理（截至 2016-06-07）。

## 3) 广西东正甲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东正甲醛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012631596164XX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广西宾阳县芦圩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陈松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甲醛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4-12-24
与本公司关系	东正集团曾持股 100.00%（2016 年 5 月 18 日全部转出）。

## 4) 广西来宾凯立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来宾凯立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1300667046381H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志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纤维板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07-11-23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正集团持股 100.00%，高国飞担任董事。

## 5) 广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1421200002388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住所	扶绥县山圩镇
法定代表人	吴志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2-12-19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正集团持股 100.00%，吴志萍任董事长。

## 6) 广西东正木业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东正木业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0117555042642C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新洲区辛冲镇财政所三楼（龙腾大道）
法定代表人	吴志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纤维板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4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正集团持股 88%

## 7) 广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0126779107441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宾阳县芦圩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石华高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高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凭有效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树木种植；甲醛生产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3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正集团持股 100.00%（2005年8月23日至2016年5月12日）

## 8) 安徽东昇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东昇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0300566352830F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纬八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黄道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年产 8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加工、销售。（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生产经营）。木材收购（仅供本公司生产、加工使用）；农作物秸秆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26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原股东高国飞持股 35.00% 并担任董事

## 9) 广西南宁高森胶合板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南宁高森胶合板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501002503224
注册资本	58 万元
住所	邕武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国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胶合板。
成立日期	2000-06-15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原股东高国飞持股担任董事

注：该公司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 10) 贵港市鸿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贵港市鸿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8002500820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贵港市覃塘镇六务村南梧路旁
法定代表人	邱仕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生产性金属废旧物资回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成立日期	2005-01-27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原股东高国飞持股担任董事

注：该公司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 11) 苍溪县林安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溪县林安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82400000966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住所	苍溪县陵江镇武当工业集中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薛光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木材收购、加工、销售；中密度板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06-09-19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原股东高国飞持股 26.00%

## 12)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0326768912357Y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永福县苏桥镇黑石岭波村
法定代表人	蒋贵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刨花板及中密度纤维板的生产、销售；小径材、枝丫材、采伐加工三剩物的收购。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30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原股东高国飞持股 18.00%（200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

## 13) 江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42121000485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赤湖产业区 A-2-0-4, A-2-0-5。
法定代表人	叶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高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家具、装潢材料，化工原料、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码头（货场内）服务（涉及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原股东高国飞持股 14.00%（2009年11月30日至2015年06月11日）。

## 14) 桂林速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桂林速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3260000461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吴志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7-10-26
与本公司的关系	原股东高国飞持股 18.00%

## 15) 桂林速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桂林速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32600004973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住所	桂林市永福县苏桥黑石岭波村
法定代表人	吴志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育林、造林；林木的抚育和管理；按原木材的凭证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6-10-12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原股东高国飞曾持股 18.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南存义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有限公司 34.00%的股权，持有期间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历史股东南存义除了持有速丰有限未控制其他企业，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

## 2、目前的同业竞争

除速丰木业外，速丰木业的实际控制人杨文贵未控制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曾参股一家企业，为重庆康图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康图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108681484177G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祀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烘烤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智能控制系统的安装、销售；通风、供热设备的销售。（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30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文贵曾持股 33.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杨文贵将持有的重庆康图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合计 33.0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黄建忠、孙旦，重庆康图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与速丰木业不处于相同或类似行业并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杨文贵已不再持有重庆康图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

速丰木业与持有速丰木业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速丰木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严锐曾持股桂林友创木业有限公司 18.5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7.00% 之外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桂林友创木业有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桂林友创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331200002560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荔浦县荔城古城村小古屯
法定代表人	严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造板、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03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严锐曾持股 37.00%，公司已与 2014 年 7 月 3 日注销

综上，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历史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速丰木业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 1、公司全体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不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

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股份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5)对于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6)本人在持有速丰木业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速丰木业的全部经济损失。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速丰木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不从事或参与速丰木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速丰木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易速丰木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速丰木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速丰木业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速丰木业的全部经济损失。

##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速丰木业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不从事或参与速丰木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速丰木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速丰木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速丰木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速丰木业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速丰木业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 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及关联担保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文贵	董事长	30,176,000	82.00
严锐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施家乐	董事	6,624,000	18.00
缪明	董事、财务总监	0	0
肖东	董事	0	0
杨正科	监事会主席	0	0
童自有	职工监事	0	0
刘丛发	监事	0	0
合计		<b>36,800,000</b>	<b>100.00</b>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速丰木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 （3）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监高人员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管理人员除了在报告期初期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情形，报告期内涉及同业竞争，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解除同业竞争。历史上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

## 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昭平县林业局、昭平县国税局、昭平县地税局、昭平县环保局、昭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昭平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昭平管理部、昭平县公安消防大队、昭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昭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昭平县国土资源局、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个人信用报告》，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 （七）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董事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执行董事）
2014年1月-2015年6月	吴志萍
2015年6月-2015年10月	高伟杰
2015年10月-2016年12月	杨文贵
2016年12月至今	杨文贵（董事长）、施家乐、严锐、缪明、肖东

#### 2. 监事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
2014年1月-2015年6月	汤可华
2015年6月-2015年10月	南存义
2015年10月-2016年12月	施家乐
2016年12月至今	杨正科（监事会主席）、刘丛发、童自有（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月-2015年6月	严锐
2015年6月-2015年10月	严锐
2015年10月-2016年12月	严锐
2016年12月至今	严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缪明（财务总监）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严锐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稳定，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0,737.28	2,461,133.66	3,191,44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340.00	1,220,000.00
应收账款	19,437,411.95	9,705,664.99	1,433,529.42
预付款项	898,415.58	826,114.76	1,443,036.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5,000.00
其他应收款	5,185,628.08	622,043.13	22,617,252.37
存货	19,175,715.48	28,481,776.42	29,708,673.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887,908.37	42,437,072.96	59,788,937.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357,317.06	40,143,438.22	43,799,006.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49,467.48	12,970,196.86	13,264,502.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469.92	433,670.72	3,203,54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41,254.46	58,547,305.80	65,267,054.47
<b>资产总计</b>	<b>96,329,162.83</b>	<b>100,984,378.76</b>	<b>125,055,991.55</b>

##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98,603.49	8,365,733.80	9,079,566.37
预收款项	1,672,766.33	9,277,394.52	7,154,819.27
应付职工薪酬	546,677.78	784,631.13	834,314.45
应交税费	3,929,798.24	1,362,841.54	518,063.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4,991.21	26,189,596.43	78,246,499.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212,837.05</b>	<b>81,980,197.42</b>	<b>114,833,263.2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4,212,837.05</b>	<b>81,980,197.42</b>	<b>114,833,263.24</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36,8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0,000.00	0.00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16,325.78	-995,818.66	-9,777,271.69
<b>股东权益合计</b>	<b>42,116,325.78</b>	<b>19,004,181.34</b>	<b>10,222,728.3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6,329,162.83</b>	<b>100,984,378.76</b>	<b>125,055,991.55</b>

##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94,347,861.15</b>	<b>108,250,909.62</b>	<b>113,650,542.99</b>
减：营业成本	83,284,431.73	92,053,946.35	101,734,850.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0,475.88	406,430.80	314,517.40
销售费用	3,467,297.13	3,196,137.20	1,142,624.65
管理费用	3,947,902.47	4,747,538.40	4,485,512.40
财务费用	1,658,675.88	2,928,462.54	4,906,971.84
资产减值损失	767,940.62	-2,135,404.55	1,096,40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57.42	139,711.02	300,02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881,894.86</b>	<b>7,193,509.90</b>	<b>269,687.59</b>
加：营业外收入	5,784,584.15	4,475,756.67	1,785,306.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501.60	31,081.36	45,46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6,595,977.41</b>	<b>11,638,185.21</b>	<b>2,009,528.48</b>
减：所得税费用	1,983,832.97	2,856,732.18	233,014.33
<b>四、净利润</b>	<b>4,612,144.44</b>	<b>8,781,453.03</b>	<b>1,776,514.15</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b>(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b>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612,144.44</b>	<b>8,781,453.03</b>	<b>1,776,514.1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78,552.30	120,776,747.29	132,929,64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2,547.44	3,694,453.85	1,782,430.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0,695.94	67,510,306.66	93,020,690.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651,795.68</b>	<b>191,981,507.80</b>	<b>227,732,762.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57,810.06	94,342,089.66	112,302,90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0,611.57	7,355,574.88	6,272,90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6,272.74	6,383,337.28	6,240,60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7,695.10	99,158,142.83	95,436,505.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3,282,389.47</b>	<b>207,239,144.65</b>	<b>220,252,928.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9,406.21</b>	<b>-15,257,636.85</b>	<b>7,479,833.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8,600,000.00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7.42	314,711.02	363,31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757.42</b>	<b>18,914,711.02</b>	<b>563,317.2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5.00	191,943.37	540,31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8,600,000.00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02,125.00</b>	<b>18,791,943.37</b>	<b>740,315.7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7.58</b>	<b>122,767.65</b>	<b>-176,998.5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4,0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00</b>	<b>54,000,000.00</b>	<b>19,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7,000,000.00	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8,435.01	2,595,442.24	4,061,555.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1,638,435.01</b>	<b>39,595,442.24</b>	<b>48,061,555.53</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638,435.01</b>	<b>14,404,557.76</b>	<b>-29,061,555.5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270,396.38</b>	<b>-730,311.44</b>	<b>-21,758,720.14</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1,133.66	3,191,445.10	24,950,16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190,737.28</b>	<b>2,461,133.66</b>	<b>3,191,445.10</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95,818.66		19,004,18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995,818.66		19,004,181.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00,000.00	1,700,000.00						4,612,144.44		23,112,144.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12,144.44		4,612,144.4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00,000.00	1,700,000.00								18,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800,000.00	1,700,000.00								18,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b>36,800,000.00</b>	<b>1,700,000.00</b>						<b>3,616,325.78</b>		<b>42,116,325.78</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777,271.69		10,222,72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9,777,271.69		10,222,728.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81,453.03		8,781,45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81,453.03		8,781,453.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995,818.66</b>		<b>19,004,181.34</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1,553,785.84		8,446,21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1,553,785.84		8,446,214.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76,514.15		1,776,51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6,514.15		1,776,514.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9,777,271.69</b>		<b>10,222,728.31</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 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8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七）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 （八）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折算

#### 1、外币交易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

币账户的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十) 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司珈尔（代码：833130）的坏账政策为：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类似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 （十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 （十三）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

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

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 2、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固定资产一般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

(含)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4、闲置固定资产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6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

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七) 无形资产

#### 1、初始确认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3、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资产减值**

1、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资产（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资产组是公司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是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

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取得的，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 2、后续计量

(1)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结果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主要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根据销售模式分为直销与经销，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或订单，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运往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当月终端客户的预计需求向公司下单，公司将商品发往经销商处，经销商实现销售

后，公司根据经销商提供的信息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并经终端客户验收后确认当月代销收入；月末，对当月发出产品扣除向终端客户的销售，视同经销商买断并确认收入。

## （二十二）所得税

1、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或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G.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二十五）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A.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B.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C.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D. 付普通股股利。

#### （二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公司本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年1-9月/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一	<b>盈利能力</b>			
1	销售毛利率(%)	11.73	14.96	10.48
2	销售净利率(%)	4.89	8.11	1.56
3	净资产收益率(%)	13.71	60.09	19.03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91	55.36	16.17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4	0.09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0	0.08
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95	0.51
二	<b>偿债能力</b>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28	81.18	91.83
2	流动比率(倍)	0.85	0.52	0.52
3	速动比率(倍)	0.48	0.16	0.25
4	权益乘数(倍)	2.29	5.31	12.23
三	<b>营运能力</b>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7	19.44	68.76
2	存货周转率(次)	3.50	3.16	3.52
四	<b>现金获取能力</b>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406.21	-15,257,636.85	7,479,833.91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76	0.37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2)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1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6) 权益乘数=期末总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
- (1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20)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1)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2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出的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33,643,823.67元、14,613,383.42元和9,334,399.83元，加权平均股数为31,200,000股、20,000,000股和20,000,000股。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48%、14.96%和11.73%。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下降4.75%，而营业成本由于规格材、甲醛采购成本降低，同比下降9.52%；2015年公司产品销售开始大规模采用到货价进行核算，即公司需要承担货物的运输费，因此，平均单价

有所提高，2014 年公司纤维板的每立方米平均价格为 1,117.79 元，2015 年公司纤维板的每立方米平均价格为 1,186.87 元。2016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小幅降低，主要系高密度纤维板毛利率下降所致。关于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绿洲源 (838893)	5.03	4.42
司珈尔 (833130)	16.79	23.85
均值	<b>10.91</b>	<b>14.14</b>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为 10.48% 和 14.96%，远高于可比公司绿洲源，但低于可比公司司珈尔，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56%、8.11% 和 4.89%。2015 年的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6.55%，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4.48%，同时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2,135,404.55 元；2016 年 1-9 月公司的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3.22%，主要系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3.23%。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9.03%、60.09% 和 13.71%。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上升 41.06%，其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7,004,938.88 元，而同期由于归还了往来款项，净资产反而减少 8,781,453.03 元；公司 2016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降低 46.3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前 9 个月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全年的利润相差 4,169,308.59 元，同时，2016 年 3 月 1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增加至 3680 万，其中股东杨文贵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1377.6 万元，股东施家乐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302.4 万元，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

直接拉低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0.44 元和 0.15 元。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7%、55.36%、13.91%。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7,538.37 元、691,004.56 元、-68,406.00 元，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是 15.06%、7.87%、-1.48%。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罚款、对外捐赠和车辆违章支出构成。综上，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5、每股净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1 元、0.95 元和 1.14 元。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增加 0.44 元，主要系当期经营积累，净资产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增加 0.19 元，主要系股东债权转股权 1400.00 万元及当期经营积累，净资产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盈利能力处于中间水平。

####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83%、81.18%和 56.28%。

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绿洲源 (838893)	50.30	60.42
司珈尔 (833130)	74.77	87.98
均值	62.54	74.2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0.65%，主要



系公司 2015 年归还了大量的关联方借款。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4.90%，则是因为 2016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文贵以债权转股权 1,400.00 万元、股东施家乐以债权转股权 450.00 万元，公司负债减少 1,850.00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随着公司股东将债权转为股权，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已经大为改善。

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组成，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其中，公司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短期借款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其他应付款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拆入的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52 和 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0.16 和 0.48。从指标的数值看，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 1，短期偿债能力稍显不足，根据公司以往经营的经验，短期偿债风险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的偿还，但该风险能够合理控制，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公司与股东及融资机构达成较好的默契，如遇到公司短期资金不足的情况，由股东向公司提供关联融资以支持公司偿还短期借款，银行收回短期借款后重新发放新的贷款；发展壮大公司业务，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产能利用率，增强经营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质量，依靠经营积累提升偿债能力；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将适时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从以往的经营经验看，公司未出现因无法偿还到期负债而被起诉的情况。从指标变动的趋势看，上述两个指标均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报告期后，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正常签订及履行，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业务上未出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状况；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生产经营模式及经营能力获得充分认可，银行融资渠道畅通；同时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未出现贷款逾期及违约现象；公司能够依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并通过还旧借新等方式获取稳定的新增借款用以生产经营；公司历年均保持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未发生过因违约不能按时交付产品或不能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长期债务，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 3.52、3.16 和 3.50；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6%、28.20%和 19.91%。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2016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增长主要系 2016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大幅下降所致，存货下降的原因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7、存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68.76、19.44 和 6.47，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降低，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大于收入的增长速度。关于应收账款的详细分析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 3、应收账款。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合理。

### （四）现金能力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06.21	-15,257,636.85	7,479,83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58	122,767.65	-176,99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435.01	14,404,557.76	-29,061,55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0,396.38	-730,311.44	-21,758,720.14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78,552.30	120,776,747.29	132,929,64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2,547.44	3,694,453.85	1,782,430.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0,695.94	67,510,306.66	93,020,690.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651,795.68</b>	<b>191,981,507.80</b>	<b>227,732,762.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57,810.06	94,342,089.66	112,302,90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0,611.57	7,355,574.88	6,272,90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6,272.74	6,383,337.28	6,240,60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7,695.10	99,158,142.83	95,436,505.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3,282,389.47</b>	<b>207,239,144.65</b>	<b>220,252,928.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9,406.21</b>	<b>-15,257,636.85</b>	<b>7,479,833.91</b>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773.28 万元、19,198.15 万元和 12,365.1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A)	92,878,552.30	120,776,747.29	132,929,640.75
2	营业收入（元）(B)	94,347,861.15	108,250,909.62	113,650,542.99
3	收现比 C=A/B	0.98	1.12	1.17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24,987,293.11	66,774,275.86	93,012,630.00
政府补助		730,000.00	
其他	3,402.83	6,030.80	8,060.53
合计	<b>24,990,695.94</b>	<b>67,510,306.66</b>	<b>93,020,690.53</b>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025.29 万元、20,723.91 万元和 12,328.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往来款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50.99%、45.52% 和 61.05%。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元）	75,257,810.06	94,342,089.66	112,302,905.76
营业成本（元）	83,284,431.73	92,053,946.35	101,734,85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0.90	1.02	1.10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渐降低。2016 年 1-9 月，公司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原因是公司通过和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付款周期有所延长，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32,869.69 元。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4,272,128.22	3,897,521.12	1,771,863.20
支付往来款	32,505,065.28	95,214,542.52	93,627,577.33
其他	70,501.60	46,079.19	37,065.25
合计	36,847,695.10	99,158,142.83	95,436,505.78

##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7.98 万元、-1,525.76 万元和 36.94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同时拆入的往来款大幅减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7 元、-0.76 元和 0.01 元。201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相同。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8,600,000.00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7.42	314,711.02	363,317.2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757.42</b>	<b>18,914,711.02</b>	<b>563,317.2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5.00	191,943.37	540,31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8,600,000.00	2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02,125.00</b>	<b>18,791,943.37</b>	<b>740,315.7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7.58</b>	<b>122,767.65</b>	<b>-176,998.52</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6,998.52 元、122,767.65 元和 -1,367.58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也即根据与银行的协议，公司闲置银行存款自动滚动购买超短期（7 天）银行理财产品。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4,0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00</b>	<b>54,000,000.00</b>	<b>19,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7,000,000.00	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8,435.01	2,595,442.24	4,061,555.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638,435.01</b>	<b>39,595,442.24</b>	<b>48,061,555.5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8,435.01</b>	<b>14,404,557.76</b>	<b>-29,061,555.53</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061,555.53 元、14,404,557.76 元、和 -1,638,435.01 元。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则主要是偿还相关债务、支付利息等。

####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货币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b>净利润</b>	<b>4,612,144.44</b>	<b>8,781,453.03</b>	<b>1,776,514.15</b>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7,940.62	-2,135,404.55	1,096,408.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等	3,148,173.41	4,422,185.13	4,521,063.69
无形资产摊销	220,729.38	294,305.84	301,085.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8,435.01	2,707,058.83	4,854,938.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7.42	-139,711.02	-300,02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200.80	2,769,874.77	233,01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06,060.94	1,226,897.46	-1,606,663.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95,233.35	17,187,943.18	6,567,234.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27,287.62	-50,372,239.52	-9,963,732.62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9,406.21</b>	<b>-15,257,636.85</b>	<b>7,479,833.91</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0,737.28	2,461,133.66	3,191,445.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1,133.66	3,191,445.10	24,950,165.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70,396.38</b>	<b>-730,311.44</b>	<b>-21,758,720.14</b>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明显差异，其中往来款、固定资产折旧是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如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加 8,272,135.57 元，2016 年 9 月末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9,731,746.96 元；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款较 2014 年减少 52,056,902.91 元，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5,724,605.22 元。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1,190,737.28	2,461,133.66	2,461,133.66
其中：库存现金	20,683.34	238,195.35	323,598.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0,053.94	2,222,938.31	2,867,846.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1,474.56	4,922,267.32	3,191,445.10
其中：母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收入。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与经销，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或订单，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运往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当月终端客户的预计需求向公司下单，公司将商品发往经销商处。经销商将商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后，公司根据经销商提供的终端客户信息及销售数据并与终端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月末，公司与经销商对当月发出产品及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对账，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向终端客户销售部分以外的商品由经销商买断，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

####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94,270,836.55	108,250,909.62	-4.75	113,650,542.99
其他业务收入	77,024.60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83,236,762.52	92,053,946.35	-9.52	101,734,850.56
其他业务成本	47,669.21			
营业利润	<b>881,894.86</b>	<b>7,193,509.90</b>	2567.35	<b>269,687.59</b>
利润总额	<b>6,595,977.41</b>	<b>11,638,185.21</b>	479.15	<b>2,009,528.48</b>
净利润	<b>4,612,144.44</b>	<b>8,781,453.03</b>	<b>394.31</b>	<b>1,776,514.15</b>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除 2016 年 1-9 月有极少其他业务收入之外，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产品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可划分为中密度纤维板和高密度纤维板两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50,542.99 元、108,250,909.62 元、94,270,836.55 元。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减少 5,399,633.37 元，降幅为 4.75%主要原因在于：2015 年度纤维板行业市场低迷，公司 2015 年度纤维板产量较 2014 年度减少 10,467.35m<sup>3</sup>，减少 10.29%；公司 2015 年度增加毛利较高的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并相应减少毛利较低中密度纤维板生产。2016 年 1-9 月收入为 94,347,861.15 元，预计全年收入相比去年会有所增加，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销售渠道，积极扩展新客户、新业务，如 2016 年公司新增客户广州市艾依格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康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16 年 1-9 月分别实现含税销售收入 297 万元和 273 万元，公司新开发的产品黑板实现含税销售收入 27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是 101,734,850.56 元、92,053,946.35 元和 83,284,431.73 元。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减少 9,680,904.21 元，下降 9.52%，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规格材、甲醛平均采购价格降低，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减少 7,046,572.43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是 269,687.59 元、11,638,185.21 元和 881,894.86 元。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利润增长 6,923,822.31 元，增长 2567.35%，其主

要原因在于：2015 年收回前期其他应收款项，冲减资产减值损失-2,135,404.55 元；2015 年度公司 3800.00 万元借款均通过抵押自身财产取得，并未通过担保公司，减少担保费用 1,369,566.67 元；2015 年度公司借款本金减少 600.00 万元，且由于平均利率降低，减少利息支出 1,094,313.29 元，以上因素导致减少财务费用 1,978,509.3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1,776,514.15 元、8,781,453.03 元和 4,612,144.44 元。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7,004,938.88 元，主要原因与营业利润增长相同。

### 3、营业收入情况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划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94,270,836.55	100.00	108,250,909.62	100.00	113,650,542.99	100.00
经销	52,626,386.13	55.82	73,592,081.54	67.98	89,826,328.08	79.04
直销	41,644,450.42	44.18	34,658,818.08	32.02	23,824,214.91	20.96
合计	<b>94,270,836.55</b>	<b>100.00</b>	<b>108,250,909.62</b>	<b>100.00</b>	<b>113,650,542.99</b>	<b>100.00</b>

报告期内，从销售模式看，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经销，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增强，对经销商的依赖越来越小，直销所占比重越来越高，预计未来会成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如下：2014 年 6 家、2015 年 6 家和 2016 年 3 家，分别是东冠汇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龙岗富海木业经营部、佛山南海区联豪木业有限公司、广州东祁商贸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岭山旭丰木业经营部、江门市江海区丰木业经营部和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贵红木业经营部。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和华中地区。

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要经销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1	东冠汇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纤维板	24,580,485.35	34,945,480.34	40,558,668.38
2	深圳龙岗区龙岗富海木业经营部	纤维板	14,831,319.68	25,763,534.27	29,973,820.85
3	佛山南海区联豪木业有限公司	纤维板			1,376,709.40
4	广州东祁商贸有限公司	纤维板	3,214,581.10	4,008,435.04	9,186,307.69
5	东莞市大岭山旭丰木业经营部	纤维板		2,515,720.51	3,988,522.91
6	江门市江海区和丰木业经营部	纤维板		1,701,504.27	4,742,299.15
7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贵红木业经营部	纤维板		3,432,688.89	
合计			42,626,386.13	42,626,386.13	72,367,363.32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划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94,270,836.55	100.00	108,250,909.62	100.00	113,650,542.99	100.00
中密度纤维板	84,089,618.05	89.20	91,655,092.09	84.67	113,055,542.99	99.48
高密度纤维板	10,181,218.50	10.80	16,595,817.53	15.33	595,000.00	0.52
合计	94,270,836.55	100.00	108,250,909.62	100.00	113,650,54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中密度纤维板销售和高密度纤维板销售组成。

从产品类别来看，中纤板销售收入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48%、84.67%和89.20%，占比均在80.00%以上。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b>94,270,836.55</b>	<b>100.00</b>	<b>108,250,909.62</b>	<b>100.00</b>	<b>113,650,542.99</b>	<b>100.00</b>
华南地区	92,109,163.96	97.71	100,253,508.89	92.61	107,232,392.66	94.35
华东地区	1,845,723.87	1.96	2,792,210.11	2.58	1,702,657.30	1.50
华中地区	315,948.72	0.33	2,328,361.56	2.15	1,569,082.07	1.38
华北地区		0.00	2,876,829.06	2.66	1,557,234.23	1.37
西南地区		0.00		0.00	1,589,176.73	1.40
合计	<b>94,270,836.55</b>	<b>100.00</b>	<b>108,250,909.62</b>	<b>100.00%</b>	<b>113,650,542.9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未来公司业务将以华南地区为主，并逐步开拓其他区域市场。

## 4、营业成本情况

## (1)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83,236,762.52	100.00	92,053,946.35	100.00	101,734,850.56	100.00
经销	47377650.23	56.92	62577782.73	67.98	80564396.97	79.19
直销	35859112.29	43.08	29476163.62	32.02	21170453.59	20.81
合计	<b>83,236,762.52</b>	<b>100.00</b>	<b>92,053,946.35</b>	<b>100.00</b>	<b>101,734,850.56</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划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b>83,236,762.52</b>	<b>100.00</b>	<b>92,053,946.35</b>	<b>100.00</b>	<b>101,734,850.56</b>	<b>100.00</b>
中密度纤维板	74,551,024.74	89.57	81,066,474.54	88.06	101,371,233.00	99.64
高密度纤维板	8,685,737.78	10.43	10,987,471.81	11.94	363,617.56	0.36
合计	<b>83,236,762.52</b>	<b>100.00</b>	<b>92,053,946.35</b>	<b>100.00</b>	<b>101,734,850.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中密度纤维板成本。

## (3)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地区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b>83,236,762.52</b>	<b>100.00</b>	<b>92,053,946.35</b>	<b>100.00</b>	<b>101,734,850.56</b>	<b>100.00</b>
华南地区	81,242,764.68	97.60	84,678,411.98	91.99	95,848,202.05	94.21
华东地区	1,699,839.46	2.05	2,519,267.20	2.74	1,565,215.89	1.54
华中地区	294,158.38	0.35	2,165,327.22	2.35	1,473,692.52	1.45
华北地区		-	2,690,939.95	2.92	1,466,760.02	1.44
西南地区		-	-	-	1,380,980.08	1.36
合计	<b>83,236,762.52</b>	<b>100.00</b>	<b>92,053,946.35</b>	<b>100.00</b>	<b>101,734,850.56</b>	<b>100.00</b>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明细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明细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b>83,236,762.52</b>	<b>100.00</b>	<b>92,053,946.35</b>	<b>100.00</b>	<b>101,734,850.56</b>	<b>100.00</b>
次小薪材	31,001,819.02	37.25	36,750,163.75	39.92	39,585,773.09	38.91
规格材	7,526,895.95	9.04	4,222,419.30	4.59	8,419,193.90	8.28
甲醛	12,198,812.59	14.66	10,392,872.45	11.29	13,242,670.28	13.02
尿素	8,221,873.35	9.88	11,111,729.67	12.07	11,450,927.07	11.26
石蜡	1,843,444.91	2.20	1,589,034.15	1.73	1,393,189.83	1.37
其他化工	489,926.18	0.58	1,319,548.41	1.43	1,241,839.81	1.22
工资	1,474,692.49	1.77	2,340,188.99	2.54	2,300,049.57	2.26
劳动保护费	4,362.58	0.01	3,880.64	0.00	2,031.16	0.00
电费	12,400,652.73	14.90	13,224,886.80	14.37	13,574,945.28	13.34
燃料	696,260.27	0.84	1,107,504.88	1.20	2,192,186.50	2.15
维修费	1,130,119.50	1.36	1,540,155.75	1.67	1,435,736.37	1.41
物料消耗	881,753.09	1.06	1,265,465.15	1.38	1,143,116.83	1.12
制造费用	5,366,149.86	6.45	7,186,096.41	7.81	5,753,190.87	5.66
合计	<b>83,236,762.52</b>	<b>100.00</b>	<b>92,053,946.35</b>	<b>100.00</b>	<b>101,734,850.5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是次小薪材、规格材等直接材料成本，甲醛、尿素及其他化工原料等辅助材料成本，燃料、电力等动力成本以及人员工资等。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4年减少9,680,904.21元，降幅9.52%，主要原因有如下两个方面：①2015年纤维板行业行情低迷，公司2015年纤维板产量较2014年减少10,467.35 m<sup>3</sup>，减少10.29%。②公司产品使用原料如木材、甲醛、尿素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由于纤维板行业行情低迷的缘故，价格都有所下降，次小薪材平均价格从331元下降到293元，总成本减少2,835,609.34元，规格材平均价格从312元下降到297元，总成本减少4,196,774.60元，甲醛平均价格从1550元下降到1260元，总成本减少2,849,797.83元。

#### (5)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由基本生产成本和辅助生产成本构成，基本生产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生产工人的工资、补贴、奖金、福利费等人工成本以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动力、制造费用等其他成本；辅助生产成本主要用于归集生产用胶水的原材料成本，完工后转入生产成本-制胶-胶水科目，生产领用胶水时，转入基本生产成本；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 ①成本的归集

**材料成本归集：**公司仓储部门每月末根据物料台账的记录，汇总当月领用部门出库数量上报财务部，财务部门根据加权平均成本核算其金额，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予以归集。

**制造费用归集：**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机器设备折旧、维修、机物料、木料削片费等间接生产费用汇总在制造费用各明细科目中予以归集。

**人工成本的归集：**公司所发生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属于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在生产成本-工资科目中予以归集。

**动力费的归集：**公司生产部门根据每月实际耗用的电量按生产工段计算出每月应计入成本费用的电量，月末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据此在生产成本-电费分摊中予以归集。

#### ②成本的分配

公司对于归集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动力费、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采取分类归集，统一分配的方式。公司根据生产参数、生产工艺对不同规格的产品根据当月实际归集金额计算生产单耗，按照标准成本的比例分摊实际成本至完工产品与在产品。

#### ③成本的结转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后，按照产品实际发出数量，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成本。

### 5、毛利率分析

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1.70	14.96	10.48
其中：中密度纤维板	11.34	11.55	10.34
高密度纤维板	14.69	33.79	38.89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是 10.48%、14.96%和 11.70%。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较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下降 4.75%，而营业成本由于规格材、甲醛平均采购价格的降低，同比下降 9.52%。关于营业成本明细的具体分析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4、营业成本情况”之“（4）主营业务成本按明细划分”；2015 年公司产品销售开始大规模采用到货价进行核算，即公司需要承担货物的运输费，因此，平均单价有所提高，2014 年公司纤维板的每立方米平均价格为 1,117.79 元，2015 年公司纤维板的每立方米平均价格为 1,186.87 元。2016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5 下降 3.26%，主要系高密度纤维板毛利率下降 19.10%所致。

报告期内，中密度纤维板的毛利率分别是 10.34%、11.55%和 11.34%。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高密度纤维板的毛利率普遍较高，主要原因是高密度纤维板中大部分产品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为客户量身打造的适合其特定需求的定制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2014 年、2015 年的高密度纤维板的毛利率基本稳定，2016 年 1-9 月高密度纤维板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定制的高密度板材，指标要求较高，公司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定制单位某项物理要求，但不影响其他使用用途，因此，公司对其实行降价销售，直接拉低了当期的毛利率。（2015 年高密度纤维板每立方米平均价格为 1725.86 元，2016 年每立方米平均价格为 1534.87 元）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347,861.15	108,250,909.62	113,650,542.99
销售费用（元）	3,467,297.13	3,196,137.20	1,142,624.65



管理费用（元）	3,947,902.47	4,747,538.40	4,485,512.40
财务费用（元）	1,658,675.88	2,928,462.54	4,906,971.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68	3.39	1.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18	5.03	4.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6	3.10	5.20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9.62	10.04	9.27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10.04% 和 9.62%，变动幅度较小。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包装费和工资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和中介咨询费等组成；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融资服务费组成。

###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336,219.19	463,027.11	427,422.84
折旧费	8,507.37	21,407.90	24,673.70
包装费	357,251.28	670,566.01	631,189.02
运输费	2,717,020.45	2,007,334.88	-
其他	48,298.84	33,801.30	59,339.09
合计	3,467,297.13	3,196,137.20	1,142,624.6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和包装费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是 1,142,624.65 元、3,196,137.20 元、3,467,297.1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1.21%、3.39%、3.68%。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2015 年 6 月，公司产品销售开始大规模采用到货价进行核算，即公司需要承担货物的运输费，而 2014 年度产品销售采用出厂价进行核算，即客户承担运输费，因此，2014 年度未发生运输费用。

运输费主要是与东莞市畅达木材贸易有限公司、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

公司（原肇庆市碧桂园现代家居有限公司）、东莞市汇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康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艾依格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的销售交易采用到货价核算即承担将货物运送至客户的运输费所产生的。报告期内运输费占销售额比重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销售额	12,515,880.00	19,649,325.64
运输费	1,847,833.98	2,509,002.43
运输费占销售额比重 (%)	14.76	12.77

###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1,832,985.58	2,317,586.02	1,774,784.59
办公费	458,909.91	527,581.04	824,625.90
差旅费	60,149.00	122,112.70	56,254.70
折旧、摊销费	742,427.00	913,594.11	1,267,174.83
业务招待费	260,272.58	146,480.67	70,290.00
税费	116,230.83	146,647.71	217,377.74
中介咨询费	436,026.55	521,382.33	234,550.00
毁损损失	11,671.99	-	-
其他	29,229.03	52,153.82	40,454.64
<b>合计</b>	<b>3,947,902.47</b>	<b>4,747,538.40</b>	<b>4,485,512.40</b>

注：其他主要是排污费及购买树苗的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和中介咨询费等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是 4,485,512.40 元、4,747,538.40 元和 3,947,902.4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4.75%、5.03%和 4.18%。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262,026.00 元，主要系工资薪酬增加 542,801.43 元、中介咨询费增加 286,832.33 元。工资薪酬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

公司发展，公司管理、后勤人员增加，工资上升，2014年和2015年管理、后勤人员分别为38人、46人。中介咨询费增加的主要原因计入了公司在申请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服务费。

####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326,435.01	2,165,442.24	3,259,755.53
减：利息收入	3,102.83	6,030.80	6,458.63
融资服务费	312,000.00	541,616.59	1,595,183.41
贴现利息		181,363.44	
手续费及其他	23,343.70	46,071.07	58,491.53
<b>合计</b>	<b>1,658,675.88</b>	<b>2,928,462.54</b>	<b>4,906,971.84</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融资服务费组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906,971.84元、2,928,462.54元、1,658,675.8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0%、3.10%、1.76%。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下降1,978,509.30元，降幅40.32%，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度公司3800.00万元借款均通过抵押自身财产取得，并未通过担保公司，减少担保费用1,369,566.67元；2015年度公司借款本金减少600.00万元，且由于平均利率降低，减少利息支出1,094,313.29元。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化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三）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支出情况

####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坏账损失	767,940.62	-2,135,404.55	1,096,408.14
<b>合计</b>	<b>767,940.62</b>	<b>-2,135,404.55</b>	<b>1,096,408.14</b>

报告期内，坏账损失主要是按账龄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2015年度公司坏账损失为负数主要系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大部分在2015年度收回，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560,957.38元。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分红		125,000.00	300,000.00
理财产品	757.42	14,711.02	29.59
<b>合计</b>	<b>757.42</b>	<b>139,711.02</b>	<b>300,029.59</b>

##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5,782,547.44	4,424,453.85	1,782,430.91
其他	2,036.71	51,302.82	2,875.23
<b>合计</b>	<b>5,784,584.15</b>	<b>4,475,756.67</b>	<b>1,785,306.14</b>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贺州市2012年度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获奖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自治区工业循环经济财政奖励		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收入	5,782,547.44	3,694,453.85	1,782,430.91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5,782,547.44</b>	<b>4,424,453.85</b>	<b>1,782,430.91</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的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本公司自产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等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

###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罚款	1.60	30,779.19	2,165.25
对外捐赠	50,000.00		28,000.00
其他	20,500.00	302.17	15,300.00
合计	<b>70,501.60</b>	<b>31,081.36</b>	<b>45,465.25</b>

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余额主要为滞纳金、车辆违章罚款及对外捐赠支出等。

### （四）非经常性损益

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64.89	20,221.46	-42,590.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7.42	139,711.02	300,029.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8.53	198,927.92	-10,098.80
<b>合计</b>	<b>-68,406.00</b>	<b>691,004.56</b>	<b>267,538.37</b>

##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分别为 1,508,975.78 元、8,090,448.47 元和 4,680,550.44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7,538.37 元 691,004.56 元、-68,406.00 元，金额较小。以上数据说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的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本公司自产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等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90,737.28	1.24	2,461,133.66	2.44	3,191,445.10	2.55
应收票据	-	-	340,340.00	0.34	1,220,000.00	0.98
应收账款	19,437,411.95	20.18	9,705,664.99	9.61	1,433,529.42	1.15
预付款项	898,415.58	0.93	826,114.76	0.82	1,443,036.31	1.15
应收股利					175,000.00	0.13
其他应收款	5,185,628.08	5.38	622,043.13	0.62	22,617,252.37	18.09
存货	19,175,715.48	19.91	28,481,776.42	28.20	29,708,673.88	23.76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887,908.37</b>	<b>47.64</b>	<b>42,437,072.96</b>	<b>42.02</b>	<b>59,613,937.08</b>	<b>47.81</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00.00	4.95	5,000,000.00	4.00
固定资产	37,357,317.06	38.78	40,143,438.22	39.75	43,799,006.28	35.02
无形资产	12,749,467.48	13.24	12,970,196.86	12.84	13,264,502.70	1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469.92	0.34	433,670.72	0.43	3,203,545.49	2.5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441,254.46</b>	<b>52.36</b>	<b>58,547,305.80</b>	<b>57.98</b>	<b>65,267,054.47</b>	<b>52.19</b>
<b>资产合计</b>	<b>96,329,162.83</b>	<b>100.00</b>	<b>100,984,378.76</b>	<b>100.00</b>	<b>124,880,991.55</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81%、42.02%和47.64%，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19%、57.98%、52.36%，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余额分别为124,880,991.55元、100,984,378.76元和96,329,162.83元。2015年末资产余额较2014年末资产余额减少24,071,612.79元，主要系公司收回了大量的往来款及当期固定计提折旧4,422,185.13元所致。2016年9月30日资产余额较2015年末资产余额减少4,655,215.93元，主要系公司将对500.00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所致。

###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0,683.34	238,195.35	323,598.40
银行存款	1,170,053.94	2,222,938.31	2,867,846.70
<b>合计</b>	<b>1,190,737.28</b>	<b>2,461,133.66</b>	<b>3,191,445.10</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191,445.10元、2,461,133.66元和1,190,737.2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5%、2.44%和1.24%。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占资产余额较小、波动较大，主要系客户付款时间随机所致，具有较大的偶然性。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0,340.00	1,220,000.00
合计		<b>340,340.00</b>	<b>1,220,000.00</b>

(2)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3)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9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9月30日未终止
银行承兑汇票	1,545,130.00	-
合计	1,545,130.00	

(4) 本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72,703.41	2016.00	1,035,291.46	5.06	19,437,411.95
其中：组合 1	20,472,703.41	2016.00	1,035,291.46	5.06	19,437,411.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20,472,703.41</b>	<b>4032.00</b>	<b>1,035,291.46</b>	<b>5.06</b>	<b>19,437,411.95</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17,204.51	2015.00	511,539.52	5.01	9,705,664.99
其中：组合1	10,217,204.51	2015.00	511,539.52	5.01	9,705,664.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0,217,204.51</b>	<b>4030.00</b>	<b>511,539.52</b>	<b>5.01</b>	<b>9,705,664.99</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9,516.11	2014.00	85,986.69	5.66	1,433,529.4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519,516.11	2014.00	85,986.69	5.66	1,433,529.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519,516.11</b>	<b>4028.00</b>	<b>85,986.69</b>	<b>5.66</b>	<b>1,433,529.42</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是1,433,529.42元、9,705,664.99元和19,437,411.9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5%、9.61%和20.18%。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8,272,135.57元，增幅577.05%，主要系2015年11月对新增客户肇庆市碧桂园现代家居有限公司实现销售5,866,928.72元，账期未到所致；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9,731,746.96元，增幅100.27%，主要是系2016年度公司扩大销售渠道，积极扩展新客户、新业务，并给予今后长期合作客户一定的

账期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并无异常，如同行业可比公司绿洲森工（代码：832180）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中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33、10.40和3.29，低于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68.76、19.44和6.47。（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293,447.95	1,014,672.40	5.00
1-2年（含2年）	165,787.90	16,578.79	10.00
2-3年（含3年）	13,467.56	4,040.27	30.00
合计	<b>20,472,703.41</b>	<b>1,035,291.46</b>	<b>5.06</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203,736.95	510,186.85	5.00
1-2年（含2年）	13,438.00	1,343.80	10.00
2-3年（含3年）	29.56	8.87	30.00
合计	<b>10,217,204.51</b>	<b>511,539.52</b>	<b>5.01</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19,298.55	65,964.93	5.00
1-2年（含2年）	200,217.56	20,021.76	10.00
合计	<b>1,519,516.11</b>	<b>85,986.69</b>	<b>5.66</b>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3,751.94	425,552.83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539.26

(4) 报告期无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艾依格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594,992.00	12.68	129,749.60
东莞市洋臣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715,304.00	8.38	85,765.20
东莞市汇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549,100.00	7.57	77,455.00
深圳市联合汇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00,000.00	4.88	50,000.00
广东优派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18,280.80	3.51	35,914.04
<b>合计</b>			<b>7,577,676.80</b>	<b>37.02</b>	<b>378,883.84</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864,306.60	67.18	343,215.33
广东优派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98,338.80	8.79	44,916.94
东莞市汇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10,000.00	6.95	35,500.00

东莞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06,353.45	3.98	20,317.67
深圳市华森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58,890.00	3.51	17,944.50
<b>合计</b>			<b>9,237,888.85</b>	<b>90.41</b>	<b>461,894.44</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海盛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29,000.00	28.23	21,450.00
广东优派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12,185.20	13.96	10,609.26
东莞市九五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96,251.00	12.92	9,812.55
广州金森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50,000.00	9.87	15,000.00
上海前文展示用品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0,800.00	6.63	5,040.00
<b>合计</b>			<b>1,088,236.20</b>	<b>71.61</b>	<b>61,911.81</b>

(7)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

(8)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3,256.89	98.31	730,994.76	88.48	1,320,022.01	91.48
1-2年	15,158.69	1.69	34,830.00	4.22	94,532.30	6.55
2-3年	-	-	58,890.00	7.13	28,482.00	1.97
3-4年	-	-	1,400.00	0.17	-	-

合计	898,415.58	100.00	826,114.76	100.00	1,443,036.31	100.00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443,036.31元、826,114.76元、898,415.5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5%、0.82%、0.93%。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木材款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保持在较低水平。

截至2016年9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均为98.31%，账龄结构合理。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

### 2016年9月30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永佳聚氨酯颜料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211,533.33	23.55
尤球	木材款	1年以内	163,627.48	18.21
农业银行昭平巩桥分理处	融资顾问费	1年以内	150,000.00	16.70
苏州新林木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1年以内	76,800.00	8.55
广州市艾依格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家具款	1年以内	50,000.00	5.57
合计			651,960.81	72.58

(续上表)

###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尤球	木材款	1年以内	150,000.00	18.16
河北津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年以内	135,000.00	16.34
桂林市骏源农资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70,356.30	8.51
苏州利维高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1年以内	2,720.00	6.89
		1-2年	21,920.00	
		2-3年	32,280.00	

梧州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六丰经营部	货款	1年以内	38,137.16	4.62
<b>合计</b>			<b>450,413.46</b>	<b>54.52</b>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预付对象	款项内容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桂林德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81,565.00	26.44
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货款		257,700.00	17.86
桂林市嘉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16,000.00	8.04
广西辉隆农资有限公司	货款		114,800.00	7.96
苏州意玛斯砂光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0,000.00	6.93
<b>合计</b>			<b>970,065.00</b>	<b>67.23</b>

(3) 截至2016年9月30日，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 5、应收股利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西金投中小企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5,000.00
<b>合计</b>			<b>175,000.00</b>

##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88,216.29	100.00	302,588.21	5.51	5,185,628.08
其中：组合 1	5,488,216.29	100.00	302,588.21	5.51	5,185,628.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5,488,216.29</b>	<b>100.00</b>	<b>302,588.21</b>	<b>5.51</b>	<b>5,185,628.08</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0,442.66	100.00	58,399.53	8.58	622,043.13
其中：组合 1	680,442.66	100.00	58,399.53	8.58	622,043.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680,442.66</b>	<b>100.00</b>	<b>58,399.53</b>	<b>8.58</b>	<b>622,043.13</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36,609.28	100.00	2,619,356.91	10.38	22,617,252.37
其中：组合 1	25,236,609.28	100.00	2,619,356.91	10.38	22,617,252.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236,609.28	100.00	2,619,356.91	10.38	22,617,252.37
----	---------------	--------	--------------	-------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5,340,548.00	510,548.00	20,892,287.00
保证金	19,000.00	19,000.00	3,934,200.00
员工借款（备用金）及其	128,668.29	150,894.66	410,122.28
合计	5,488,216.29	680,442.66	25,236,609.28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9月30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基金转让款	1年以内	91.10	250,000.00
郑元尉	关联方	230,548.00	代缴个税	1-2年	4.20	23,054.80
叶永美	非关联方	11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2.00	5,500.00
严锐	关联方	35,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0.64	1,750.00
陈梅强	非关联方	14,240.55	备用金	1年以内	0.26	712.03
合计		5,389,788.55			98.20	281,016.83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罗建华	非关联方	28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41.15	14,000.00
郑元尉	关联方	230,548.00	代缴个税	1-2年	33.88	23,054.80
严锐	关联方	90,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13.23	4,500.00
陈梅强	非关联方	20,108.00	备用金	1年以内	2.96	1,005.4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邱庆琳	非关联方	11,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1.62	550.00
<b>合计</b>		<b>631,656.00</b>			<b>92.84</b>	<b>43,110.20</b>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速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43.59	250,000.00
		5,000,000.00		1-2年		500,000.00
		1,000,000.00		2-3年		300,000.00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0	保证金	1-2年	15.51	152,000.00
		2,395,200.00		2-3年		718,560.00
黄建英	非关联方	160,21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14.10	8,010.50
		3,397,529.00		1-2年		339,752.90
周运珍	非关联方	3,0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11.89	150,000.00
江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7.92	100,000.00
<b>合计</b>		<b>23,472,939.00</b>			<b>93.01.01</b>	<b>2,518,323.40</b>

(4)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38,668.29	261,933.41	5.00
1-2年	230,548.00	23,054.80	10.00
2-3年	2,000.00	600.00	3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7,000.00	17,000.00	100.00
<b>合计</b>	<b>5,488,216.29</b>	<b>302,588.21</b>	<b>5.51</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0,894.66	21,544.73	5.00
1-2年	232,548.00	23,254.80	10.00
2-3年			30.00
4-5年	17,000.00	13,6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b>680,442.66</b>	<b>58,399.53</b>	<b>8.58</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802,880.28	590,144.01	5.00
1-2年	10,021,529.00	1,002,152.90	10.00
2-3年	3,395,200.00	1,018,560.00	30.00
4-5年	17,000.00	8,500.00	50.00
5年以上			80.00
合计	<b>25,236,609.28</b>	<b>2,619,356.91</b>	<b>10.38</b>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系往来款和保证金。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是22,617,252.37元、622,043.13元和5,185,628.0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是18.09%、0.62%和5.38%。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降低的原因在于公司收回了大量往来款；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应收广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基金转让款500.00万元。

报告期内，应收郑元尉代缴个税230,548.00元，已于2016年10月13日收回；应收广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基金转让款，已于2016年11月23日收回。公

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收回其他应收款的绝大部分，剩余的少量部分主要存在公司的总经理严锐、办公室主任陈梅强，对二人的其他应收款系日常经营所必备的经营性备用金，金额较小，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6) 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9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4,188.68 元，2015 年度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60,957.38 元，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08,947.40 元。

(7) 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收回。

## 7、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95,047.78		3,695,047.78
周转材料	2,503,201.56		2,503,201.56
在产品	3,818,541.76		3,818,541.76
库存商品	9,158,924.38		9,158,924.38
<b>合计</b>	<b>19,175,715.48</b>		<b>19,175,715.48</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9,755.38	-	1,819,755.38
周转材料	1,884,408.97	-	1,884,408.97
在产品	967,611.24	-	967,611.24

库存商品	23,810,000.83	-	23,810,000.83
合计	<b>28,481,776.42</b>	-	<b>28,481,776.42</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33,981.13	-	3,633,981.13
周转材料	1,879,085.65	-	1,879,085.65
在产品	1,973,425.05	-	1,973,425.05
库存商品	22,222,182.05	-	22,222,182.05
合计	<b>29,708,673.88</b>	-	<b>29,708,673.88</b>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是29,708,673.88元、28,481,776.42元、19,175,715.4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是23.76%、28.20%、19.91%。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基本稳定。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存货余额2015年12月30日余额下降了32.67%，主要系2016年度1-9月公司销售情况良好、销售顺畅以及公司一般会在年底进行囤货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要求，截至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的存货销售顺畅，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的费用后，仍能覆盖存货的账面余额，未有明显的因素证实存货存在跌价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整体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债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0		5,00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0		5,00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2) 2016年9月30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名称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广西金投中小企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广西金投中小企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b>合计</b>						

(3) 2015年12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名称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广西金投中小企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广西金投中小企业成长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7	125,000.00
合计					1.17	125,000.00

(4) 2014年12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名称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广西金投中小企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广西金投中小企业成长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7	300,000.00
合计					1.17	300,000.00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一、原价合计	57,235,836.59	362,052.25		57,597,888.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288,559.56			26,288,559.56
机器设备	28,236,149.31	347,106.74		28,583,256.05
电子设备	1,404,926.43	2,125.00		1,407,051.43
运输设备	1,234,150.01	12,820.51		1,246,970.52
其他设备	72,051.28			72,051.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092,398.37	3,148,173.41		20,240,571.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89,420.71	936,529.94		5,525,950.65
机器设备	10,394,782.46	2,028,338.01		12,423,120.47
电子设备	1,117,923.98	73,809.17		1,191,733.15
运输设备	965,628.06	99,228.98		1,064,857.04
其他设备	24,643.16	10,267.31		34,910.4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143,438.22			37,357,317.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699,138.85			20,762,608.91
机器设备	17,841,366.85			16,160,135.58
电子设备	287,002.45			215,318.28
运输设备	268,521.95			182,113.48
其他设备	47,408.12			37,140.81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56,469,219.52	766,617.07		57,235,836.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288,559.56			26,288,559.56
机器设备	27,719,246.59	516,902.72		28,236,149.31
电子设备	1,179,571.06	225,355.37		1,404,926.43
运输设备	1,234,150.01			1,234,150.01
其他设备	47,692.30	24,358.98		72,051.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70,213.24	4,422,185.13		17,092,398.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40,714.14	1,248,706.57		4,589,420.71
机器设备	7,729,432.41	2,665,350.05		10,394,782.46
电子设备	911,967.64	205,956.34		1,117,923.98
运输设备	672,517.43	293,110.63		965,628.06
其他设备	15,581.62	9,061.54		24,643.1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799,006.28			40,143,438.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947,845.42			21,699,138.85
机器设备	19,989,814.18			17,841,366.85
电子设备	267,603.42			287,002.45
运输设备	561,632.58			268,521.95
其他设备	32,110.68			47,408.1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55,690,842.44	778,377.08		56,469,219.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028,473.10	260,086.46		26,288,559.56
机器设备	27,537,708.10	181,538.49		27,719,246.59
电子设备	1,160,596.70	18,974.36		1,179,571.06
运输设备	930,731.21	303,418.80		1,234,150.01
其他设备	33,333.33	14,358.97		47,692.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49,149.55	4,521,063.69		12,670,213.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98,524.79	1,242,189.35		3,340,714.14
机器设备	5,104,697.29	2,624,735.12		7,729,432.41
电子设备	539,938.94	372,028.70		911,967.64
运输设备	397,422.29	275,095.14		672,517.43
其他设备	8,566.24	7,015.38		15,581.6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541,692.89			43,799,006.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929,948.31			22,947,845.42
机器设备	22,433,010.81			19,989,814.18
电子设备	620,657.76			267,603.42
运输设备	533,308.92			561,632.58
其他设备	24,767.09			32,110.68

注：2015年1月25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5100620150000173，约定有限公司将包括该土地使用权在内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用于其在2015年1月25日到2018年1月24日期间形成的债务。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3,799,006.28元、40,143,438.22元、37,357,317.06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02%、39.75%、38.78%。公司2015年较2014年固定资产减少3,655,568.06元，主要系公司计提折旧4,422,185.13元；公司2016年9月30日较2015年末固定资产减少2,786,121.16元，主要系公司计提折旧3,148,173.41元。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可以满足运营需要。

(2) 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末，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b>一、原价合计</b>	14,584,519.92			14,584,519.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569,990.00			14,569,990.00
软件	14,529.92			14,529.9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1,614,323.06	220,729.38		1,835,052.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02,698.90	218,549.85		1,821,248.75
软件	11,624.16	2,179.53		13,803.69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2,970,196.86			12,749,467.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967,291.10			12,748,741.25
软件	2,905.76			726.2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b>一、原价合计</b>	14,584,519.92			14,584,519.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569,990.00			14,569,990.00
软件	14,529.92			14,529.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20,017.22	294,305.84		1,614,323.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11,299.10	291,399.80		1,602,698.90
软件	8,718.12	2,906.04		11,624.1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64,502.70			12,970,196.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258,690.90			12,967,291.10
软件	5,811.80			2,905.7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14,595,819.92		11,300.00	14,584,519.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569,990.00			14,569,990.00
软件	25,829.92		11,300.00	14,529.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30,231.30	301,085.92	11,300.00	1,320,017.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19,899.30	291,399.80		1,311,299.10
软件	10,332.00	9,686.12	11,300.00	8,718.1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65,588.62			13,264,502.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550,090.70			13,258,690.90
软件	15,497.92			5,811.8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13,264,502.70元、12,970,196.86元、12,749,467.4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1%、12.84%、13.24%。

(2) 报告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账面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7,879.67	334,469.92	569,939.05	142,484.76	2,705,343.60	676,335.90
可抵扣亏损			1,164,743.84	291,185.96	10,108,838.36	2,527,209.59
<b>合计</b>	<b>1,337,879.67</b>	<b>334,469.92</b>	<b>1,734,682.89</b>	<b>433,670.72</b>	<b>12,814,181.96</b>	<b>3,203,545.49</b>

(2)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随期末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的变动而变动。

## (二) 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000,000.00	66.40	36,000,000.00	43.91	19,000,000.00	16.55
应付账款	11,598,603.49	21.39	8,365,733.80	10.20	9,079,566.37	7.91
预收款项	1,672,766.33	3.09	9,277,394.52	11.32	7,154,819.27	6.23
应付职工薪酬	546,677.78	1.01	784,631.13	0.96	834,314.45	0.72
应交税费	3,929,798.24	7.25	1,362,841.54	1.66	518,063.81	0.45
其他应付款	464,991.21	0.86	26,189,596.43	31.95	78,246,499.34	68.14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212,837.05</b>	<b>100.00</b>	<b>81,980,197.42</b>	<b>100.00</b>	<b>114,833,263.24</b>	<b>100.00</b>
<b>负债合计</b>	<b>54,212,837.05</b>	<b>100.00</b>	<b>81,980,197.42</b>	<b>100.00</b>	<b>114,833,263.24</b>	<b>100.00</b>

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 1、短期借款

### (1) 借款类别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保证借款			19,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19,000,000.00

### (2) 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2016年9月30日金额	类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	2015.12.15	2016.12.14	4.7850%	16,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6.01.14	2017.01.13		20,000,000.00	

注1：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501012015000185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壹年，借款利率为：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直至借款到期日。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同时，本公司与昭平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的最高抵押额度为39,000,000.00，该合同以本公司厂房及附属用房、国有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设定抵押，为本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杨文贵、施家乐与昭平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6年9月30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

注2：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501012016000005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壹年，借款利率为：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直至借款到期日。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同时，本公司与昭平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的最高抵押额度为39,000,000.00，该合同以本公司厂房及附属用房、国有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设定抵押，为本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杨文贵、施家乐与昭平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6年9月30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短期余额分别是19,000,000.00元、36,000,000.00元和36,000,000.00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16.55%、43.91%和66.40%，公司短期借款占比较高，主要是满足短期资金周转需求而向银行借款。

## 2、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和运费，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11,206,872.29	8,072,504.75	9,079,566.37
应付运费	391,731.20	293,229.05	
合计	<b>11,598,603.49</b>	<b>8,365,733.80</b>	<b>9,079,566.37</b>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421,357.39	7,382,370.99	6,969,434.75
1-2年	118,298.10	123,995.50	261,168.40
2-3年	18,800.00	40,000.00	1,836,163.22
3-4年	-	819,367.31	12,800.00
4-5年	40,148.00	-	-
合计	<b>11,598,603.49</b>	<b>8,365,733.80</b>	<b>9,079,566.37</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是9,079,566.37元、8,365,733.80元和11,598,603.49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7.91%、10.20%和21.39%，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应付账款均来自于正常的商业活动，是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运营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大部分账龄均在1年以内，少数量应付账款账龄较长主要系建筑施工款项。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9月30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填写是否为 公司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333.55	1年以内	16.60
贝为攀	非关联方	603,380.19	1年以内	5.20
广西昭平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590.47	1年以内	4.45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5,043.00	1年以内	4.18
封开县一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294.05	1年以内	3.55
<b>合计</b>		<b>3,941,641.26</b>		<b>33.98</b>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4,818.37	1年以内	19.18
广西桂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301.31	3-4年	7.77
广西梧州市水元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954.87	1年以内	3.45
广西南宁嘉锋研磨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770.00	1年以内	2.50
蒋兴	非关联方	193,472.05	1年以内	2.31
<b>合计</b>		<b>2,946,316.60</b>		<b>35.21</b>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299.15	1年以内	17.80
广西桂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346.31	2-3年	17.42
广西梧州市水元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479.35	1年以内	12.94
贺州市桂山木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946.30	1年以内	3.71
广西昭平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307.29	1年以内	3.67



合计		5,042,378.40		55.54
----	--	--------------	--	-------

(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5) 除应付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485,043.00 之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 3、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672,766.33	9,277,394.52	7,154,819.27
合计	1,672,766.33	9,277,394.52	7,154,819.27

#### (2)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72,766.33	8,937,978.02	4,745,796.10
1-2 年	-	239,416.50	1,020,646.00
2-3 年	-	100,000.00	1,388,377.17
合计	1,672,766.33	9,277,394.52	7,154,819.27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定制板货款，由于定制板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量身定做的产品，公司几乎无法将其转卖他人，因此，为了降低风险，公司会按照总款项的一定比例收取一定的定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是 7,154,819.27 元、9,277,394.52 元、1,672,766.33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11.32%和 3.09 %，占比较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 (3)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9月30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通力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624.00	1年以内	47.38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573.28	1年以内	28.49
安徽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1.00	1年以内	11.96
东莞市畅达木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38.05	1年以内	3.63
宝联木器制品(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50.00	1年以内	3.52
<b>合计</b>		<b>1,588,786.33</b>		<b>94.98</b>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畅达木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4,888.92	1年以内	70.22
东莞市通力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624.00	1年以内	8.54
佛山市南海区联豪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年以内	4.85
		170,000.00	1-2年	
广州市民众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4.31
广州市领航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16
<b>合计</b>		<b>8,357,512.92</b>		<b>90.08</b>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美新手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15.37
伍泽福	非关联方	952,320.00	2-3年	13.31
东莞市汇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00	1-2年	11.04
东莞震兴家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320.00	1年以内	7.52

东莞市冠瑞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50	1 年以内	5.59
<b>合计</b>		<b>3,780,640.50</b>		<b>52.83</b>

(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 4、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748,088.13	5,007,981.12	5,275,481.67	480,587.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543.00	484,677.10	455,129.90	66,090.2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784,631.13</b>	<b>5,492,658.22</b>	<b>5,730,611.57</b>	<b>546,677.78</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30,510.05	6,895,074.19	6,877,496.11	748,088.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804.40	410,817.37	478,078.77	36,543.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834,314.45</b>	<b>7,305,891.56</b>	<b>7,355,574.88</b>	<b>784,631.13</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72,731.02	6,283,418.72	6,025,639.69	730,510.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84.00	311,790.00	247,269.60	103,804.4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512,015.02</b>	<b>6,595,208.72</b>	<b>6,272,909.29</b>	<b>834,314.45</b>

## (1) 短期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176.00	4,452,983.46	4,681,886.66	445,272.80
职工福利费		287,186.94	287,186.94	
社会保险费	62,614.33	179,879.13	217,807.67	24,685.7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1,051.32	143,172.48	163,644.40	20,579.40
工伤保险费	13,882.85	19,696.94	31,208.15	2,371.64
生育保险费	7,120.16	12,249.71	17,675.12	1,694.75
大病保险	560.00	4,760.00	5,280.00	40.00
住房公积金	1,080.00	5,400.00	3,840.00	2,6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17.80	82,531.59	84,760.40	7,988.99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748,088.13</b>	<b>5,007,981.12</b>	<b>5,275,481.67</b>	<b>480,587.58</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1,729.12	6,095,643.21	6,143,196.33	674,176.00
职工福利费		522,459.40	522,459.40	
社会保险费		155,986.38	93,372.05	62,614.3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9,654.22	48,602.90	41,051.32
工伤保险费		45,304.20	31,421.35	13,882.85
生育保险费		17,987.96	10,867.80	7,120.16
大病保险		3,040.00	2,480.00	560.00
住房公积金		1,800.00	720.00	1,0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80.93	119,185.20	117,748.33	10,217.8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730,510.05</b>	<b>6,895,074.19</b>	<b>6,877,496.11</b>	<b>748,088.13</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2,731.02	5,936,114.68	5,687,116.58	721,729.12
职工福利费		210,315.89	210,315.89	
社会保险费		118,427.22	118,427.2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0,791.38	50,791.38	
工伤保险费		51,870.88	51,870.88	
生育保险费		13,124.96	13,124.96	
大病保险		2,640.00	2,640.0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60.93	9,780.00	8,780.93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472,731.02</b>	<b>6,283,418.72</b>	<b>6,025,639.69</b>	<b>730,510.05</b>

(2) 设定提存计划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543.00	463,562.00	435,714.60	64,390.40
失业保险费		21,115.10	19,415.30	1,699.80
<b>合计</b>	<b>36,543.00</b>	<b>484,677.10</b>	<b>455,129.90</b>	<b>66,090.20</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3,804.40	389,797.72	457,059.12	36,543.00
失业保险费		21,019.65	21,019.65	
<b>合计</b>	<b>103,804.40</b>	<b>410,817.37</b>	<b>478,078.77</b>	<b>36,543.00</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284.00	298,483.60	233,963.20	103,804.40
失业保险费		13,306.40	13,306.40	
<b>合计</b>	<b>39,284.00</b>	<b>311,790.00</b>	<b>247,269.60</b>	<b>103,804.40</b>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计提的工资以及奖金，符合公司的人力资源工资发放政策。

## 5、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21,138.24	1,182,238.47	485,987.00
企业所得税	1,971,489.58	86,857.41	
城建税	18,334.54	11,778.82	3,317.97
教育费附加	55,003.56	35,336.40	9,953.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668.99	23,557.56	6,635.93
水利建设基金	20,097.68	15,114.70	6,771.45
其他税费	7,065.65	7,958.18	5,397.56
<b>合计</b>	<b>3,929,798.24</b>	<b>1,362,841.54</b>	<b>518,063.81</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2016年9月30日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相比以前年度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 6、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4,991.21	24,089,596.43	42,576,382.14
1-2年	20,000.00	2,000,000.00	31,114,353.20
2-3年	100,000.00		3,555,764.00
3-4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b>464,991.21</b>	<b>26,189,596.43</b>	<b>78,246,499.34</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款项。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是78,246,499.34元、26,189,596.43元、464,991.21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68.14%、31.95%、0.86%。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将关联方往来款和非关联方往来款全部归还。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5,700,000.00	77,891,847.20
保证金	250,000.00	350,000.00	200,000.00
应付员工款及其他	214,991.21	139,596.43	154,652.14
合计	<b>464,991.21</b>	<b>26,189,596.43</b>	<b>78,246,499.34</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和保证金组成。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9月30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昭平县地方税务局黄姚分局	非关联方(公司员工)	工会经费	104,231.32	1年以内	22.42
蒋兴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3-4年	21.51
尤球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2-3年	21.51

韦敏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	1年以内	6.45
黄绍善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1-2年	4.30
合计			<b>354,231.32</b>		<b>76.19</b>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文贵	关联方	往来款	17,000,000.00	1年以内	64.91
施家乐	关联方	往来款	4,500,000.00	1年以内	17.18
郑志蔓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00,000.00	1年以内	12.22
			900,000.00	1-2年	
孙公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2年	3.82
蒋兴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3-4年	0.38
合计			<b>25,800,000.00</b>		<b>98.51</b>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东正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25.56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3,600,000.00	1年以内	21.50
			2,770,583.20	1-2年	
			455,764.00	2-3年	
汤可华	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17.39
			11,105,000.00	1-2年	
重庆市黔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0	1-2年	12.78
虞素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	2-3年	5.11
			1,000,000.00	3-4年	



合计			64,431,347.20		82.34
----	--	--	---------------	--	-------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三）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6,8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00,000.00	-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16,325.78	-995,818.66	-9,777,271.69
股东权益合计	42,116,325.78	19,004,181.34	10,222,728.31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 10,222,728.31 元、19,004,181.34 元和 42,116,325.78 元。2015 年末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股东权益余额增加 8,781,453.03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所致。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东权益余额较 2015 年末资产余额增加 23,112,144.44 元，主要系公司股东债权转股权 1400.00 万元及当期经营积累所致。

#### 1、实收资本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杨文贵	30,176,000.00	16,400,000.00	
施家乐	6,624,000.00	3,600,000.00	
汤可华			6,800,000.00
吴志萍			9,600,000.00
高国飞			3,600,000.00
合计	36,8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 增减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资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杨文贵	16,400,000.00	82.00	13,776,000.00		30,176,000.00	82.00
施家乐	3,600,000.00	18.00	3,024,000.00		6,624,000.00	18.00
汤可华						
吴志萍						
高国飞						
<b>合计</b>	<b>20,000,000.00</b>	<b>100.00</b>	<b>16,800,000.00</b>		<b>36,800,000.00</b>	<b>100.00</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资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杨文贵			16,400,000.00		16,400,000.00	82.00
施家乐			3,600,000.00		3,600,000.00	18.00
汤可华	6,800,000.00	34.00		6,800,000.00		
吴志萍	9,600,000.00	48.00		9,600,000.00		
高国飞	3,600,000.00	18.00		3,600,000.00		
<b>合计</b>	<b>20,0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00</b>	<b>20,000,000.00</b>	<b>20,000,000.00</b>	<b>100.00</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资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杨文贵						
施家乐						
汤可华	6,800,000.00	34.00			6,800,000.00	34.00

吴志萍	9,600,000.00	48.00			9,600,000.00	48.00
高国飞	3,600,000.00	18.00			3,600,000.00	18.00
合计	<b>20,0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00</b>	<b>100.00</b>

### (3) 其他说明

公司股权变动过程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2、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700,000.00		
合计	<b>1,700,000.00</b>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1,7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b>1,700,000.00</b>		<b>1,700,000.00</b>

2016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文贵以债权转股权1400.00万元，其中：1377.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2.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东施家乐以债权转股权450.00万元，其中：302.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47.6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 3、未分配利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末余额	-995,818.66	-9,777,271.69	-11,553,78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995,818.66	-9,777,271.69	-11,553,785.84
加：本年净利润	4,612,144.44	8,781,453.03	1,776,514.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股东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16,325.78	-995,818.66	-9,777,271.69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杨文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2.00
2	施家乐	股东、董事	18.00

#### 2、速丰木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杨文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2.00
2	施家乐	股东、董事	18.00
3	严锐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	肖东	董事	-
6	杨正科	监事会主席	-

7	童自有	职工监事	-
8	刘丛发	监事	-
9	缪明	董事、财务总监	-

###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吴志萍	公司历史股东，报告期内曾持有有限公司 48.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期间至 2015 年 6 月 4 日）
2	汤可华	公司历史股东，报告期内曾持有有限公司 34.00% 股权（持有期间至 2015 年 6 月 4 日）
3	高国飞	公司历史股东，报告期内曾持有有限公司 18.00% 股权（持有期间至 2015 年 6 月 4 日）
4	高伟杰	公司历史股东，报告期内曾持有有限公司 48.00% 股权（持有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5	南存义	公司历史股东，报告期内曾持有有限公司 34.00% 股权（持有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6	吴志浩	历史股东吴志萍近亲属
7	广西东正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公司历史股东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分别持有 32.00%、24.00%、14.00% 的股权，吴志萍担任董事长、汤可华、高国飞担任董事
8	广西宜州凯立木业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东正集团曾持股 100.00%（持有期间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7 日），吴志萍担任执行董事
9	广西来宾凯立木业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东正集团持股 100.00%，公司原股东吴志萍任董事长，原股东汤可华、高国飞、郑元尉任董事
10	广西东正甲醛有限公司	历史上的关联方，东正集团曾持股 100%（持有期间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原股东吴志萍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广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历史上的关联方，东正集团持股 100%，原股东吴志萍任执行董事，原股东汤可华任总经理、原股东徐崇锋任监事
12	广西东正木业武汉有限公司	历史上的关联方，东正集团持股 88.00%，原股东吴志萍任执行董事，原股东徐崇锋任监事
13	广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	历史上的关联方，东正集团曾持股 100.00%（持有期间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原股东吴志萍曾任董事长
14	江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历史上的关联方，公司原股东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曾分别持股 32.00%、24.00%、14.00%，原股东吴志萍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原股东徐崇锋曾任监事
15	桂林速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历史上的关联方，注销前速丰木业原股东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分别持股 48.00%、34.00%、18.00%，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注销
16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历史上的关联方，公司原股东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曾分别持股 48.00%、34.00%、18.00%（持有期间截至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原股东汤可华现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期间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7	桂林速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历史上的关联方，公司原股东吴志萍、汤可华、高国

		飞分别持股 48.00%、34.00%、18.00%
18	桂林速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历史上的关联方，注销前原股东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分别持股 48.00%、34.00%、18.00%
19	重庆巨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历史上的关联方，公司原股东吴志萍曾持股 33.4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期间截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20	重庆市黔龙印务有限公司	历史上的关联方，公司原股东吴志萍持股 21.00%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1	重庆市灵龙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吴志萍曾持股 36.80% 并担任董事长（持有期间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
22	重庆市灵龙五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灵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吴志萍曾持股 20.00%（持有期间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
23	重庆一龙管道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吴志萍曾持股 30.50%（持有期间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24	南宁华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股东汤可华担任董事长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25	湖北君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汤可华曾持股 10.00%，2015 年 8 月 24 日转出
26	石首市吉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汤可华曾持股 2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 4 日全部转出
27	安徽东昇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高国飞持股 35.00% 并担任董事
28	广西南宁高森胶合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股东高国飞持股担任董事，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29	贵港市鸿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高国飞持股担任董事，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30	苍溪县林安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高国飞持股 26.00%
31	桂林友创木业有限公司	严锐持股 37.00%，已注销
32	重庆康图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杨文贵持股 33.00%（2015 年 11 月 10 日转出）
33	广西金投中小企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速丰木业曾持有该公司 500 万元的出资，持股比例为 1.17%。2016 年 5 月 5 日，速丰木业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17%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广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

注 1、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多次股权变更，股东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在报告期内一段期间内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方并发生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由于关联股东已经退出公司，因此相关的关联方在关联股东退出后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仅作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历史关联方予以披露。

注 2、上表第 7-32 项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份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广西宜州凯立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纤维板	-	80,405.13	-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纤维板	551,355.73	-	-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配件	277,346.15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8,205.13	121,535.90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份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重庆市黔龙印务有限公司	销售纤维板	-	-	1,589,176.7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00.00	2015/7/23	2016/7/5	是
2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0.00	2015/6/23	2016/12/21	是

注：关于关联担保 1，2015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对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在与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与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对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在 1,2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的债权提供担保，而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实际上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借款 700.0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偿还，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出具《授信业务证明》，解除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对其的担保责任，相应的，速丰木业对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的连带反担保责任亦解除。

关于关联担保 2，2015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对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在与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与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对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的 1,5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后展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该借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偿还，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免除担保责任确认书》解除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对其的担保责任，相应的，速丰木业对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的连带反担保责任亦解除。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	保证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0.00	2012/12/9	2015/12/9	是
2	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孙丽云、张慈湖、施丽芬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00.00	2013/12/18	2014/12/24	是
3	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4/1/20	2015/1/12	是
4	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00.00	2014/3/13	2015/13	是
5	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	连带责任保证	38,000,000.00	2015/1/25	2016/1/8	是
6	杨文贵、施家乐	连带责任保证	16,000,000.00	2015/12/14	2016/12/13	是
7	杨文贵、施家乐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	2016/1/14	2017/1/13	是
8	杨文贵、施家乐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0.00	2016/12/22	2017/12/21	否
9	杨文贵、施家乐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	2017/1/11	2018/1/10	否

注：关于关联担保 1，2012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合同》，约定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生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有限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反担保，股东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以股权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的形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有限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解除《最高额委托合同》，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连带反担保责任解除。

关于关联担保 2，2013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093600-2013 年昭平字 0018 号），借款金额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当时股东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以及另外自然人孙丽云、张慈湖、施丽芬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偿还上述借款，股东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孙丽云、张慈湖、施丽芬的连带但保证责任解除。

关于关联担保 3，2014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昭平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10120140000281），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当时股东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 2015 年 1 月 12 日偿还上述借款，股东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的连带但保证责任解除。

关于关联担保 4，2014 年 3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昭平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10120140000838），借款金额 9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当时股东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 2015 年 1 月 13 日偿还上述借款，股东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的连带但保证责任解除。

关于关联担保 5，2015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10120150000157），借款金额 3,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股东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偿还上述借款，吴志萍、汤可华、高国飞的担保责任解除。

关于关联担保 6，2015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10120150001856），借款金额 1,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股东杨文贵、施家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偿还上述款项，股东杨文贵、施家乐的连带责任



担保随即解除。

关于连带担保 7, 2016 年 1 月 14 日, 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5010120160000055), 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一年, 股东杨文贵、施家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偿还上述款项, 股东杨文贵、施家乐的连带责任担保随即解除。

关于关联担保 8, 2016 年 12 月 22 日, 速丰木业有限与农业银行昭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 45010120160001500), 约定农业银行昭平支行向速丰木业有限提供 1500 万元的贷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速丰木业有限提供抵押担保(4510062015000017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同时由股东杨文贵、施家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尚未偿还上述款项, 股东杨文贵、施家乐的连带责任担保未解除。

关于连带担保 9, 2017 年 1 月 11 日, 速丰木业有限与农业银行昭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 45010120170000030), 约定农业银行昭平支行向速丰木业有限提供 2000 万元的贷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速丰木业有限提供抵押担保(4510062015000017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同时由杨文贵、施家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尚未偿还上述款项, 股东杨文贵、施家乐的连带责任担保未解除。

## (2) 关联资金拆借

### 1) 其他应收款

#### 2016 年 9 月份-2017 年 2 月份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份
其他应收款	郑元尉	230,548.00	-	230,548.00	-
其他应收款	严锐	35,000.00	-	-	35,000.00
其他应收款	肖东	-	2,000.00	2,000.00	-

注 1: 其他应收—郑元尉款项系公司为其代缴个税所致, 此款项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归还。

注 2: 严锐系公司总经理, 其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属于管理层正常的借用备用金情形, 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支出并且金额较小, 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注 3: 肖东为公司董事, 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部经理, 其与公司发生的 2,000.00 元的零星资金往来系正常的借用备用金情形, 并且已实报实销, 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 2016 年 1-9 月份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郑元尉	230,548.00	-	-	230,548.00
其他应收款	严锐	90,000.00	139,600.00	194,600.00	35,000.00

#### 2015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桂林速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1,000,000.00	-	11,000,000.00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江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郑元尉	230,548.00	-	-	230,548.00
其他应收款	严锐	16,000.00	300,000.00	226,000.00	90,000.00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桂林速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5,000,000.00	-	1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郑元尉	230,548.00	-	-	230,548.00
其他应收款	严锐	-	211,000.00	195,000.00	16,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宜州凯立木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	9,000,000.00	-

## 2) 其他应付款

2016年9月份-2017年2月份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9月30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份
其他应付款	杨文贵	-	16,000,000.00	16,000,000.00	-

注：2016年12月8日，速丰木业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1300万元的议案》，决议公司向关联方杨文贵借款13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出借人杨文贵不收取公司任何利息或资金占用费。2016年12月9日，公司与杨文贵就上述借款事宜签订《借款协议》，2016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杨文贵借款1300万元。

2017年1月3日，速丰木业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300万元的议案》，决议公司向关联方杨文贵借款3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出借人杨文贵不收取公司任何利息或资金占用费。2017年1月3日，公司与杨文贵就上述借款事宜签订《借款协议》，2017年1月3日，公司收到杨文贵借款300万元。

上述借款分别在2017年1月17日、18日偿还完毕。

2016年1-9月份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杨文贵	17,000,000.00	-	17,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施家乐	4,500,000.00	-	4,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吴志浩	-	3,753.00	3,753.00	-

注1: 对股东杨文贵的其他应付款 1,700.00 万元, 2016年1月25日偿还 300.00 万元, 余下的 1,400.00 万元在 2016年3月28日以债转股的形式全部清偿。

注2: 对股东施家乐的 450.00 万元借款在 2016年3月28日以债转股的形式全部清偿。

## 2015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黔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吴志萍	3,500,000.00	-	3,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杨文贵	-	17,045,000.00	45,000.00	1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施家乐	-	4,500,000.00	-	4,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16,826,347.20	-	16,826,347.20	-
其他应付款	广西东正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500,000.00	23,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高国飞	1,500,000.00	4,600,000.00	6,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汤可华	13,500,000.00	545,000.00	14,1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吴志浩	200,000.00	1,069,000.00	1,269,000.00	-
其他应付款	重庆巨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677,710.00	2,677,710.00	-

## 201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黔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	2,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志萍	7,500,000.00	7,500,000.00	1,150,000.00	3,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10,700,771.20	13,600,000.00	7,474,424.00	16,826,347.20
其他应付款	广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广西东正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00,000.00	11,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高国飞	1,500,000.00	-	-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汤可华	13,500,000.00	2,500,000.00	2,395,000.00	13,605,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志浩	-	4,950,000.00	4,750,000.00	200,000.00

注：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结算资金占用费。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份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广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000,000.00	-	-

注：该股权转让标的系有限公司与2012年12月31日认购的广西金投中小企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1.17%股权（出资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广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5日支付上述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所有关联方往来借款已清理完毕，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 3、关联交易分析

(1) 关联方担保：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形式向银行融资具有必要性，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方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提供两次关联担保，但总体看来本公司只是作为众多担保方之一并且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皆按时还款，并未发生本公司作为连带担保人被债权人追缴的情形，并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关联方提供的上述担保全部解除。

(2) 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因此与关联方发生频繁的资金往来，总体来看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在当时具有必要性。随着2016年公司增资1,850.00万元，且连续盈利，公司现金流正常，已大幅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约定利息。

#### (3) 关联销售、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笔与关联方的销售交易，销售货物为纤维板，销售对象为重庆市黔龙印务有限公司，累计不含税金额1,589,176.72元，占同期销售金额的1.47%，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在于重庆市黔龙印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当时股东

之一的吴志萍参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向公司采购纤维板为临时性、偶发性行为，是公司股东吴志萍在其关联方在之间促成的交易往来，具有一定的偶然性。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发生五笔对关联方的采购，2015 年度累计金额为 201,941.03 元、2016 年 1-9 月份累计金额为 956,907.01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22%、1.15%，采购内容为甲醛、尿素、五金配件以及部分规格的纤维板，采购对象分别为广西宜州凯立木业有限公司、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二者的营业范围与公司相似均为中高度纤维板的生产、销售，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在于当时广西宜州凯立木业有限公司、桂林速丰木业有限公司由于经营策略调整，公司准备停产，而所剩余的甲醛、尿素、五金配件以及部分规格的纤维板也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必要性。

关联方销售单价分析		
产品名称	同期关联方销售不含税单价（元/m <sup>3</sup> ）	同期非关联方销售不含税单价（元/m <sup>3</sup> ）
纤维板	1,177.19	965.25
关联方采购单价分析		
产品名称	同期关联方采购不含税单价（元/吨）	同期非关联方采购不含税单价（元/吨）
尿素	1,410.26	1,384.62
甲醛	940.17	914.5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绝大部分关联交易销售、采购价格在基本上遵循市场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基本相符，只有对重庆市黔龙印务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的定价略高于非关联方的定价，但是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为偶然发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关联资产转让

2016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广西金投中小企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 1.17%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转让给广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此次转让经速丰木业有限股东会审议决议通过，距股权决议作出日最近的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金投中小企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经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值为 425,625,391.09 元，对应速丰木业持有的 1.1765% 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数值为

5,007,357.54 元。考虑到广西金投中小企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目前投资企业仅为一家、盈利水平有限、分红盈利水平也属一般，并且速丰木业持有的该部分出资并无公开市场可供转让、流动性一般，再加上广西金投中小企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国有投资企业进入和退出的流程比较繁琐、周期较长，因此，虽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速丰木业所持有的广西金投中小企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该部分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数值大于其初始出资成本，但是考虑以上原因，出于谨慎性考虑并未在期末调整其账面价值，以初始成本作为公允价值，因此，转让定价为 500.00 万元有公允、合理，并且转让款 2016 年 11 月 23 日收回，不存在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者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

#### (5)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管理方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资金拆借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支付和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公司确实互有拆借、往来较为频繁，从实际资金拆借的情况看，公司拆入关联方资金的金额更大时间也较长，原因在于公司在报告期前期与银行的贷款事宜并未最终落实，日常经营中需要靠关联方资金拆入提供暂时性资金周转支持，与此同时，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也存在一定金额的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资金往来虽然频繁但是拆入和拆出时间间隔相对较短，未收取和支付利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成立初期，未建立完备的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随着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趋于合理化，逐步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管理系统。针对关联方交易，公司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

### （1）《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七十八条）。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予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一十八条）。③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然在 30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然在 30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上述指标，上限以上的部分，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不足下限的部分，由总经理召开办公会议予以确定（第一百零九条）。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第十二条）。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五十三条）。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二十四条）；②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

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十七条）。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

公司为了保证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还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安排及相关规定如下：①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然在 30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 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然在 30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 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5）《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五条）；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第六条）。

##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 2016 年 12 月份之前，公司尚未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前期《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规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12 月份开始，公司逐步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之后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2016 年 12 月份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制度安排进行了审议、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不存在越权执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于 12 月 2 日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二）重要期后事项**

#### **1、关联借款**

2016年12月8日，速丰木业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 1300 万元的议案》，决议公司向关联方杨文贵借款 13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出借人杨文贵不收取公司任何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2016年12月9日，公司与杨文贵就上述借款事宜签订《借款协议》，2016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杨文贵借款 1300 万元。

2017年1月3日，速丰木业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300万元的议案》，决议公司向关联方杨文贵借款3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出借人杨文贵不收取公司任何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2017年1月3日，公司与杨文贵就上述借款事宜签订《借款协议》，2017年1月3日，公司收到杨文贵借款300万元。

**上述借款分别在2017年1月17日、18日偿还完毕。**

## 2、关联担保

2016年12月22日，速丰木业有限与农业银行昭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45010120160001500），约定农业银行昭平支行向速丰木业有限提供1500万元的贷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速丰木业有限提供抵押担保（4510062015000017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由股东杨文贵、施家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已在2016年12月8日，速丰木业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第九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此次关联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因此，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月11日，速丰木业有限与农业银行昭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45010120170000030），约定农业银行昭平支行向速丰木业有限提供2000万元的贷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速丰木业有限提供抵押担保（4510062015000017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由杨文贵、施家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已在2017年1月3日，速丰木业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第九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做出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此次关联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 因此, 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银行贷款

2016 年 12 月 22 日, 速丰木业有限与农业银行昭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 45010120160001500), 约定农业银行昭平支行向速丰木业有限提供 1500 万元的贷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速丰木业有限提供抵押担保(4510062015000017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同时由杨文贵、施家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农业银行借款凭证, 速丰木业有限向农业银行昭平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借款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到期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贷款用途购买原材料及支付电费等, 执行利率 4.9300%。

2017 年 1 月 11 日, 速丰木业有限与农业银行昭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 45010120170000030), 约定农业银行昭平支行向速丰木业有限提供 2000 万元的贷款。根据农业银行借款凭证, 速丰木业有限向农业银行昭平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借款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期限一年, 贷款用途购买原材料及支付电费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除上述事项之外,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事项待公司办理初始登记、拥有信息披露通道后会及时补充披露, 望投资者周知。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 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评估情况

根据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 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评估, 为实现本评估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092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贺州速丰木业有限公司经中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9,632.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21.28 万元，净资产为 4,211.64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0,130.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21.28 万元，净资产为 4,709.5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柒佰零玖万伍仟元整），净资产评估增值 497.86 万元，增值率 11.82%。”

## 十、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实施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连续性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分配利润的利

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前述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等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形。

##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文贵先生，持有公司 82.00%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限制，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声明与承诺，主动避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不完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所欠缺，未制

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亦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也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责权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目标管理运营体系，同时积极组织管理层和员工学习新建立的规章制度。

###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 （一）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1】11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5 年 7 月 1 日废止）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 3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80%的政策（2015 年 7 月 1 日废止）。

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 3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公司以树枝、枝桠为原料生产木纤维板，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5,782,547.44	3,694,453.85	1,782,430.9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4,336,910.58	2,770,840.39	1,336,823.18
净利润	4,612,144.44	8,758,475.37	1,769,415.00
占比（%）	94.03	31.64	75.55
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后的净利润	275,233.86	5,987,634.98	432,591.82

报告期内，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若增值税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文）有关规定，企业综合利用锯末、树皮、枝丫材等原料生产的人造板及其制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生产的纤维板产品符合相关规定，取得的收入将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若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和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税收政策变化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与变化，经常性地咨询当地税收征管机关以及税务服务机构，研究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及时安排税收筹划计划。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增强自身盈利能力等措施，以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四、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83%、81.18%、56.28%，2016年1-9月份较2015年度、2014年度都大幅度减小，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银行短期贷款余额为3,5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比较依赖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略显不足，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时需要股东提供流动性支持。未来如果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或股东无法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加大市场开拓，扩大公司规模，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从传统向银行的债权融资转向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也将进一步加大股权融资的机会，从而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三剩物、次小薪柴以及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木材的供应受气候变化及国家对于林木砍伐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影响价格的稳定性。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受全球石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其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公司通过提高原材料储备、转移定价等策略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正在不断加强采购、库存管理水平，制定采购计划时考虑价格变化趋势的同时不断拓宽采购渠道，通过优选供应商的方式，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437,411.9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2.36%，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18%。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76、19.44 和 6.47。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18%，所有应收账款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额坏账，但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相对比重仍然较高，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将协调包括销售、财务等部门，对应收款项实施紧密的监控，

及时应对逾期或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避免或降低损失；同时公司将在新合同的签署时与客户进行协商，以争取更加有利于公司收款的协议条件。

## 七、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的风险

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和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为了筹集资金，公司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进行抵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产权编号为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221 号、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222 号、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856 号、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857 号、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858 号、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859 号、昭房权证樟木乡字第 6112860 号的房屋建筑物以及编号为昭国用（2010）第 0308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用于流动资金的借款，虽然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及相关资产的使用产生影响。但是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债权人可能按照约定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可能失去抵押物的使用权及所有权，将直接对公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按约定还本付息，从未出现逾期违约情况，与相关银行的合作正常进行，并有意在未来进一步加强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支付等情形。同时，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确保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现金流。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从传统向银行的债权融资转向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也将进一步加大股权融资的机会，从而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

## 八、市场充分竞争风险

我国纤维板行业目前还处于发展比较粗放的阶段，受国家增值税即征即退、所得税资源综合利用减免的政策扶持再加上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一些技术落后、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低劣、原材料利用率低的小规模企业依然存在一定的生存空间，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的小规模纤维板企业之间更是恶性竞争，互相压价，以牺牲消费者权益为代价谋取利益。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产品质量、设备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

力和产业整合能力依然较弱，纤维板行业整体竞争环境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紧跟市场发展态势，加大对技术要求高、产品质量高、附加值大的板材的投入，提高利润空间，并且针对市场需求，公司将陆续推出地板基材、刨铣板、E0 家俱板、二代抗倍特板、非标尺寸板等差异化产品，争取向定制方向进行深度发展，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优化目前的商业模式，逐步减少对经销商的依赖，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销售渠道逐步向终端延伸，增强企业发展的自主性和独立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九、现金采购风险

公司附近农民砍伐树木后将木材丫枝、次小薪柴等出售给公司，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由于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加之农民长期以来的交易习惯为交货即收款，因此，公司木材丫枝、次小薪柴采购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份，采取现金结算方式采购的木丫树枝、次小薪柴金额、占同期木丫树枝、次小薪柴采购总额的比例以及占公司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年4-9月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结算的木丫树枝、次小薪柴采购金额	12,381,781.70	0	12,381,781.70	42,089,011.55	56,726,770.11
同期木丫树枝、次小薪柴采购总额	34,917,284.56	20,850,943.36	14,066,341.20	42,089,011.55	56,726,770.11
占比(%)	35.46%	0.00	88.02	100.00	100.00
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98,037,653.80	53,321,121.60	44,716,532.20	106,392,283.10	89,470,927.85
占比(%)	12.63	0.00	27.69	39.56	63.40

尽管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执行现有现金采购制度、加强对关键控制节点的内控监管及细化现金交易制度，但是由于公司现阶段现金采购基数较大、农户使用银

行转账的现代金融习惯培养需要一定时间，且金融机构对农村、农民的服务不够深入等客观因素，使得公司现金采购将在一段时间内里继续存在，从而给公司带来成本等能否真实、准确、完整核算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部分农户已经采取了银行转账的方式减少现金采购，接下来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机构在农村设点情况并督促农户积极开户，以便公司支付货款。经过积极整改，公司木材丫枝、次小薪柴上的采购在2016年4月杜绝了现金结算，1-9月份的现金采购比例也降低到12.63%，在以后的采购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控制现金采购比例、不断完善公司现金结算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积极有效执行。

##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料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废弃木材，辅助材料主要为甲醛和尿素。公司属于所在地区的重点防火单位，火灾潜在危险主要来自于原材料堆放场地和生产车间。为了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了专业的防火设施，以加强对原材料储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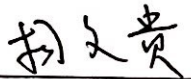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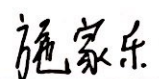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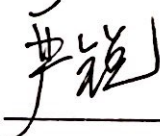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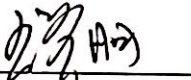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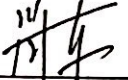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经营方针，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方面，由各生产车间班组领导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配备安全生产专员，负责安全生产风险的日常防范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另一方面，公司将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整改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同时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而针对新员工，公司还需对其岗前进行相关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以此确保提升员工在生产操作中的专业素质和安全意识。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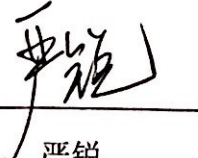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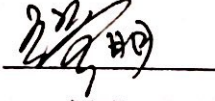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文贵	 施家乐	 严锐
 缪明	 肖东	

全体监事签名：

 杨正科	 童自有	 刘丛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严锐	 缪明
---	---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睿颖

赵睿颖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黄华

黄华

刘阿蒙

刘阿蒙

赵睿颖

赵睿颖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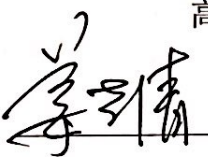
李工  
李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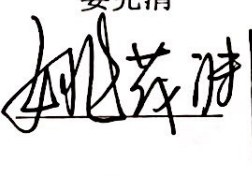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23日

### 三、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姜尧清  
 \_\_\_\_\_ 姚茂渊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郝树平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吕淮海



吕淮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胡涛



胡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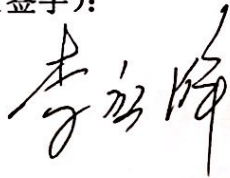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李应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傅贱根 何萍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2月23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